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 一〇七年度 年報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enhwabio.com>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宋台生

連絡電話：(02)8911-9856

職稱：總經理

電子信箱：tssoong@senhwabio.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美慧

連絡電話：(02)8911-9856

職稱：營運長

電子信箱：mhkuo@senhwabio.com

姓名：張小萍

連絡電話：(02)8911-9856

職稱：財務長

電子信箱：sarahchang@senhwabi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10樓

連絡電話：(02)8911-9856

(二)分公司、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enhwabio.com>

#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使本公司今（107）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本公司在今（107）年可說是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以下，謹就 107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不負股東的託負，在各項業務發展上皆達成了既定的營運目標。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在各項新藥研發專案成果上，均有不錯的進展，並且與台灣博堯生物科技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契約，雙方合作開發特殊植物生長促進劑取得勞務收入 733 仟元；至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較去年增加 12,684 仟元，但由於業外收益較去年增加 5,376 仟元，以致於 107 年度當期淨損為 375,850 仟元，較 106 年度淨損增加 3,952 仟元或 1.06%。

本年度在新藥研發方面之各項重大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目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2.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16.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6)
	純益率（%）	(51275.58)
	每股盈餘（元）	(5.0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專案 CX-5461

104 年 10 月加拿大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 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四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係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在 105 年 3 月與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 (CCTG)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共

同執行治療實體腫瘤之一/二期臨床試驗並順利於同年 6 月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目前本實驗仍在持續進行受試者收納中。

107 年 3 月本公司合作夥伴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今年獲選最高層級口頭報告之論文僅 8 篇，該報告敘明 CX-5461 於加拿大進行之臨床試驗已初步呈現正面結果，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快速取得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 2. 專案 CX-4945

### (1) 膽管癌

本公司新藥 CX-4945，已正式啟動膽管癌多國多中心(美國、韓國、台灣)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 (Randomized Study)，並於 107 年 5 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臨床二期受試者。本項臨床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美國 FDA 授與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

### (2) 基底細胞瘤

本公司新藥 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生華科團隊運用 CX-4945 在對現有標靶藥物產生抗藥性的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 BCC 皮膚癌的一種)PDX 模型實驗中發現，CX-4945 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展現其在這類皮膚癌治療上的潛力。

CX-4945 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7 年 1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冀透過 BCC 臨床試驗，取得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早日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 (pivotal trial)，加速 CX-4945 的開發與上市。

### (3) 髓母細胞瘤

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運用 CX-4945 在對已產生抗藥性的髓母細胞瘤 (Medulloblastoma, MB 兒童腦瘤的一種)PDX 模型實驗中驗證 CX-4945 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並進一步消滅腫瘤細胞，展現其在髓母細胞瘤治療上的優異潛力。

為擴大 CX-4945 適應症及進一步驗證 CX-4945 於治療 MB 的有效性，生華科聯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同時於 107 年 5 月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 (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規劃此項人體臨床試驗。PBTC 為國際兒

童腦瘤研究和治療權威機構，將是此人體臨床試驗的執行及監督機構，生華科負責提供 CX-4945 臨床試驗用藥於臨床試驗使用。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 2018 年度重點，除了將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CX-4945 用於治療髓母細胞瘤之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將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可望加速完成臨床試驗之執行。

PBTC 應用本公司新藥 CX-4945 於新適應症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已於 108 年 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係致力於尋找具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藥項目，透過優質案源的蒐集、評估、篩選，希望以最有利的方式引進國內進行進一步的加值與開發。秉持該策略理念，本公司在 108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癌症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新藥開發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08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108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共同完成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及 (2) 規劃及準備開始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的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持續膽管癌美國、韓國、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收案；(2) 啟動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試驗計畫收案；(3) 協助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啟動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人體臨床試驗。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依據IQVIA 公司的統計與預測，癌症用藥於2017年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銷售金額達811億美元，除了每年癌症罹患人數持續增加，現階段亦尚無有效治療癌症的藥物，使得銷售額持續攀升，預估未來5年將以7~10%的速度增加，2022年的銷售額將超過1,150 億美元。隨著癌症罹患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測試，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及投資效益。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以謀求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回饋股東對於我們的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各位股東萬事如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事項
民國 101 年 11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339,992 仟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與一家美國生技公司簽訂新藥技術資產購買合約。
	美國子公司成立。 專案 CX-5461：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 PMCC)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民國 10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99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4,331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獲得新北市 102 年創新投資補助。
	辦理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2,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3 月	進駐南港育成中心，計劃在台研發二代藥物。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簽訂合作契約書。
民國 103 年 04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享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投資抵減辦法之優惠獎勵。
	專案 CX-5461：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AACR)；合作夥伴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公開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民國 103 年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核發「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CX-5461」以及「SHP01-2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民國 103 年 06 月	專案 CX-4945：正式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7,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9 月	獲得 2014 年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獎項。
民國 103 年 10 月	完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碼：64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專案 CX-4945：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民國 104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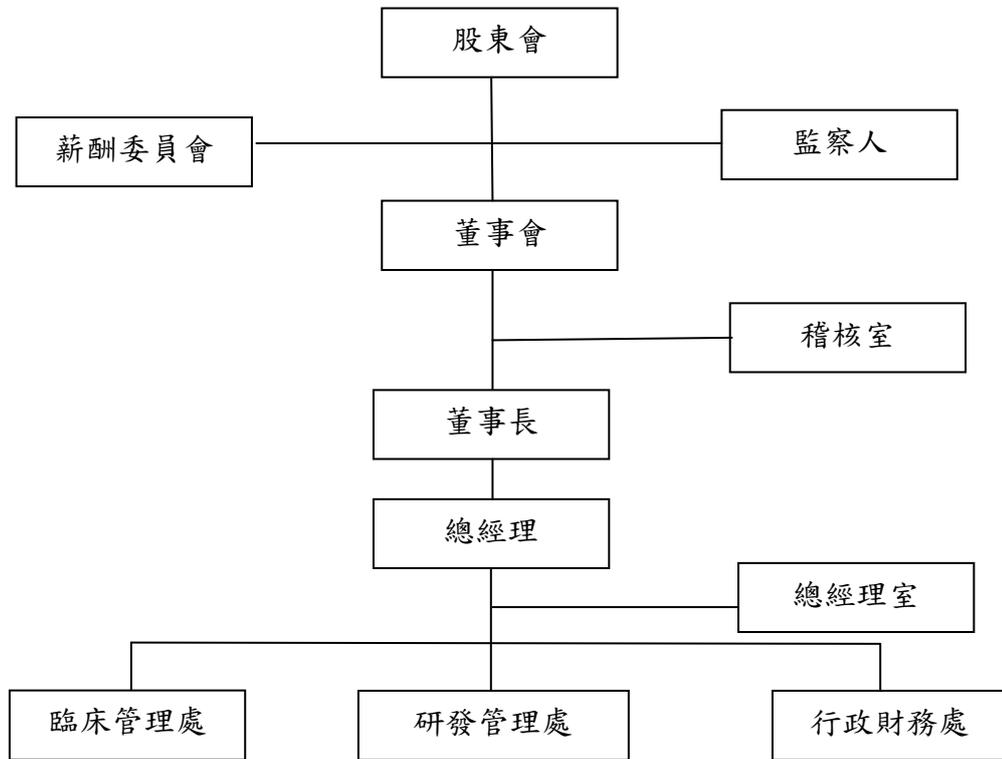
時間	事項
民國 104 年 9 月	專案 SHP01-2-B：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物開發。
民國 104 年 10 月	專案 CX-5461：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
	專案 CX-4945：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2 月	專案 CX-4945：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民國 105 年 3 月	專案 CX-5461：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
	專案 CX-5461：105 年 3 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本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本公司 CX-5461 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5 年 7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
民國 105 年 9 月	專案 SHP01-2-B：本公司完成收取授權夥伴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先期授權金(Upfront Payment)，即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普通股之 15%股權，計 409,400 股。
民國 105 年 1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員工認股權增資 2,92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8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1 月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以及櫃買中心第 8 屆第 2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股票得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
	專案 CX-4945：本公司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
民國 106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956 仟元整。
民國 106 年 4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2,956 仟元整。
	正式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456 仟元整。

時間	事項
民國 106 年 11 月	專案 CX-5461：臨床合作夥伴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受邀參加第 59 屆美國血液醫學年會，發表本公司新藥 CX-5461 治療血液性癌症一期臨床結果
民國 106 年 12 月	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授與第十四屆國家新創獎殊榮
民國 106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4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3,926 仟元整。
民國 107 年 3 月	專案 CX-5461：本公司合作夥伴 Canadian Cancer Trials Group (CCTG) 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 16 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 (TAT 2018) 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 CX-5461 一期臨床試驗相關結果
民國 107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2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4,166 仟元整。
民國 107 年 5 月	專案 CX-4945：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專案 CX-4945：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 (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 正式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7 年 11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
民國 107 年 12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4,756 仟元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新適應症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 (Medulloblastoma) 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核准執行。此試驗將採一/二期臨床試驗設計，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其中包括史丹佛大學教學醫院及附設兒童醫院，以及全美排名第一的癌症專科中心：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全美排名第一的聖猶大兒童研究醫院、辛辛那提市兒童醫院醫學中心等。
民國 108 年 3 月	專案 SHP01-2-B：因 Chaperone 公司之研發進度落後，至今仍無法完成候選藥物 (Candidate) 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申請，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以及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終止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之授權合約。
民國 108 年 4 月	專案 CX-4945：用於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瘤 (Basal Cell Carcinoma) 正式啟動人體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事務。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進行經營績效檢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及強化、印鑑管理、綜理法務事務及對外公關業務處理、投資人關係維護、對外產業合作之評估與開發、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之規劃與企業責任報告書之推動與執行、各類合約之管理與維護、指定計畫之執行監督與進度、預算管控、股東會、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議事作業。
臨床管理處	負責臨床開發業務管理業務，包含：1.臨床試驗藥品：負責臨床試驗藥品之委託合成、藥品庫存管理、調劑、配製及保存相關委託研究。2.臨床研究：負責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管理與查核，包含試驗計畫書撰寫及送審、CRO之評選與合作、以及監控臨床執行進度。
研發管理處	負責：1.國內外專案之開發管理、整體規劃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評估管理，同時負責各研發專案外部研發資源的開發，如：申請政府科技專案計畫，並配合政府計畫相關規範作業進行計畫管理。2.智財權之管理、合約研擬與管理。3.負責原料藥研究計畫之委託研究與管理，並綜理原料藥相關業務。
行政財務處	負責公司之財務管理、公司表報之編審以及稅務處理業務、總務採購、行政文書、以及資訊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基本資料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胡定吾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6/06/16	3年	1,569,721	2.39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軟體(股)公司董事 聯華資本有限公司(北京)創辦人 華生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紐約世界貿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業(股)公司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汎球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往易利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泓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揚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生國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新開隆創業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陸台股金流(股)公司董事 資付金流(股)公司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胡亦侃	二親等
							3,778,374	5.74	—	—	—	—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註1)	陳桂恒	男	中華民國	107/04/16	107/04/16	2.2年	60,000	0.08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學類博士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學名藥審查部門主管 美國 GloboAsia LLC總經理 國立陽明醫學院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客座教授 北京大學兼任研究員	台灣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資深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3,778,374	5.74	—	—	—	—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 謝私旻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6/06/16	3年	—	—	12,000	0.02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	台耀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源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震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宏震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股)公司 董事長 益迪樂器(股)公司 董事長 定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1,925,153	2.93	1,925,153	2.58	—	—	—	—	—	—	—	—	台耀化學(股)公司 董事 邁科科技(股)公司 董事 觀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代表人： 陳建甫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106/06/16	3年	—	—	—	—	—	—	—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哈佛商學院研究員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南和興業產(股)公司 董事 田圖企業(股)公司 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灣茶乙炔工業(股)公司 董事 台電再生(股)公司 董事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1,162,576	1.77	1,162,576	1.56	—	—	—	—	—	—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宋台生	男	中華民國	101/11/01	106/06/16	3年	1,211,190	1.84	—	—	—	—	本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 恆康生醫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國祥	男	中華民國	104/03/09	106/06/16	3年	10,000	—	—	—	—	—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休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莊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禹治	女	中華民國	104/03/09	106/06/16	3年	—	—	—	—	—	—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林知海	男	中華民國	105/06/16	106/06/16	3年	—	—	—	—	—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明台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毅豐橡膠(股)公司董事長 知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知慧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16	106/06/16	3年	998,652	1.52	—	—	—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李家弘	男	中華民國	104/03/09	106/06/16	3年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胡亦侃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106/06/16	3年	—	—	—	—	—	—	—	—	董事長	胡定吾	二親等	—

註 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王律傑，於 107.04.16 改派代表人陳桂恒為新任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100.00%)
源慶投資(股)公司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29.21%) 謝弘旻(21.43%) 黃貞雯(21.43%) 陳意昕(10.86%) 謝安亭(6.14%) 謝安晴(5.43%) 邱淑治(3.00%) 陳少宏(2.50%)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建甫(99.45%) 林妍君(0.53%) 陳田圃(0.01%) 曾淑慧(0.01%)
知慧科技(股)公司	林知海(25.00%) 林知全(10.00%) 林知光(10.00%) 林有志(10.00%) 林有恆(10.00%) 林瑞萍(10.00%) 林知溪(15.00%) 林榆洋(1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黃貞雯(98.00%) 邱淑治(1.00%) 陳少宏(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8年4月26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	✓								✓	✓		0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		✓	✓	✓	✓	✓	✓	✓	✓		✓	✓		0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	✓	✓		0
董事 川團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	✓	✓	✓	✓		0
董事 宋台生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胡亦侃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子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台生	男	101.11.01	1,211,190	1.63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醫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主管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鉤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營運長 兼臨床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郭美慧	女	107.8.24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病理組研究所碩士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新產品開發處協理 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小組	—	—	—	—
研發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振富	男	107.3.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 博士 中生醫藥(股)公司 研發發展處副處長 華上生技醫藥(股)公司新藥研發暨法規顧問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Winston & Strawn LLP 美國專利法課程認證 CASRIP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專利法課程認證 Foster School of Business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商學院暑期課程 認證	—	—	—	—
財務長 暨行政財務處 主管	中華民國	張小萍	女	103.2.27	157,000	0.21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會會計師及格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稽核室經理暨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佩瑩	女	104.6.15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稽核副主任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大宇資訊(股)公司稽核專員 遠東航空(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三、最近年度(107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	—	—	—	—	—	—
董事(註2)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	—	—	—	—	—
董事(註2)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	—	—	80	(0.02)	—	—	—	—	—	(0.02)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昱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	-	-	-	-	-	-	-	-	-	-	-	-
董事	宋台生	-	-	-	-	-	15,812	-	-	-	-	-	(4.21)	(4.21)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120	(0.03)	-	-	-	-	-	-	(0.03)	(0.03)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120	(0.03)	-	-	-	-	-	-	(0.03)	(0.0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依據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表，故除包括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各項薪資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王律傑，於107.04.16改派代表人陳桂恒為新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胡定吾、王律傑、陳桂恒、謝弘旻、陳建甫、宋台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王律傑、陳桂恒、謝弘旻、陳建甫、宋台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王律傑、陳桂恒、謝弘旻、陳建甫、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王律傑、陳桂恒、謝弘旻、陳建甫、李國祥、張禹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宋台生	宋台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	-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120	120	(0.03)	(0.03)
監察人	胡亦侃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知海、李家弘、胡亦侃	林知海、李家弘、胡亦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宋台生	9,883	9,883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4.21)	(4.21)	—
副總經理(註2)	林淑娟	473	473	—	117	117	—	—	—	—	—	—	(0.16)	(0.16)	—

註1：係依據 IFRS「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所列表，故除包括所領取之各項酬金外，亦包括其所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副總經理林淑娟已於 107.3.31 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淑娟	林淑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宋台生	宋台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6,132	(4.29)	16,132	(4.29)	17,591	(4.73)	17,591	(4.73)
監察人	120	(0.03)	120	(0.03)	100	(0.03)	100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402	(4.36)	16,402	(4.36)	18,297	(4.92)	18,297	(4.92)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二十三條。

(2)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乃依據其職務、貢獻，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考量本公司之薪資制度，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董事會開會6次，108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2次，共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A)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8次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1	1	100.00	105.05.20 改派就任 107.04.16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1次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桂恒	5	2	71.43	107.04.16 改派就任 任期內開會7次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8次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8次
董事	宋台生	7	1	87.50	任期內開會8次
獨立董事	李國祥	7	1	87.50	任期內開會8次
獨立董事	張禹治	8	0	100.00	任期內開會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第三屆第4次 107/2/13	1.擬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擬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	無此情形
	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106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	無此情形
	6.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定案			√	無此情形
	7.出具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8.擬訂定107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	無此情形
	9.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10.擬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	無此情形
	11.審查本公司107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	無此情形
	12.研發生管異動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5次 107/5/8	1.擬增加107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6次 107/5/17	1.擬發行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分配名單			√	無此情形
	3.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專案彙總說明」暨「各級人員職等/職稱/薪資對照表」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顧問陳桂恒先生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請比照獨立董事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7次 107/8/13	1.擬通過本公司107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2.擬聘任「郭美慧」女士，擔任本公司營運長兼臨床管理處主管			√	無此情形
	3.因聘任及調整經理人薪資，特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暨「各級人員職等/職稱/薪資對照表」			√	無此情形
	4.擬修正本公司「BM-003公司組織規程」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103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6.本公司105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7.修正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8次 107/11/5	1.擬通過本公司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2.擬更換本公司「BM-007職務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之附表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條文修訂案			√	無此情形
	4.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			√	無此情形
	5.美國子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			√	無此情形
	6.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無此情形
	7.本公司103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8.本公司105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9.擬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9次 107/12/4	1.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之分配名單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10次 108/3/25	1.擬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擬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V	無此情形
	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107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V	無此情形
	4.本公司正「公司章程」案	V	無此情形
	5.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6.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制定案	V	無此情形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9.出具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10.擬訂定108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無此情形
	11.本公司擬與美國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公司終止技術授權合約	V	無此情形
	12.擬通過變更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案	V	無此情形
	13.審查本公司108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14.訂定本公司員工專案激勵獎金辦法	V	無此情形
	15.本公司103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16.本公司105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17.美國子公司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組織規程」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11次 108/5/9	1.擬通過本公司108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行之分配名單	V	無此情形
	3.本公司103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4.本公司105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宋台生於107年2月13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十一：審查本公司107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107年5月17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二：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分配名單，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陳桂恒於107年5月17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四：本公司顧問陳桂恒先生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請比照獨立董事支領董事會出席費，因陳董事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107年8月13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三：因聘任及調整經理人薪資，特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暨「各級人員職等/職稱/薪資對照表」，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107年11月5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六：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108年3月25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十三：審查本公司108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及討論議案十四：訂定本公司員工專案激勵獎金辦法，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於108年5月9日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二：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行之分配名單，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三)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董事會開會6次，108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2次，共8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A)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8	100.00	任期內開會8次
監察人	李家弘	7	87.50	任期內開會8次
監察人	胡亦侃	6	75.00	任期內開會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經常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雙項溝通之目的。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外，內部稽核報告亦按月送請監察人核閱，且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另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39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規定，會計師於執行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核閱獲悉之治理事項與監察人充分溝通，並對管理階層提出改進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服務專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設有服務單位及依券商服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時常宣達相關法令，以防範內線交易。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7位董事均具有豐富之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																																																																																										
(一)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胡定吾</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桂恒</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謝弘昱</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建甫</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宋台生</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李國祥</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張禹治</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胡定吾	V	V	V	V	V	V	V	V	V	陳桂恒	V	V	V	V	V	V	V	V	V	謝弘昱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甫	V	V	V	V	V	V	V	V	V	宋台生	V	V	V	V	V	V	V	V	V	李國祥	V	V	V	V	V	V	V	V	V	張禹治	V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胡定吾	V	V		V	V	V	V	V	V	V																																																																																			
陳桂恒	V	V	V	V	V	V	V	V	V																																																																																				
謝弘昱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甫	V	V	V	V	V	V	V	V	V																																																																																				
宋台生	V	V	V	V	V	V	V	V	V																																																																																				
李國祥	V	V	V	V	V	V	V	V	V																																																																																				
張禹治	V	V	V	V	V	V	V	V	V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103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唯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產業，目前仍屬虧損狀態，故除了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原則上未支領任何形式報酬；本公司已於107年2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7年度起，於次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li> <li>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內部控制。</li> </ol> <p>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董事職責認知。</li> <li>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內部控制。</li> </ol> <p>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良好</li> <li>2.董事會成員自評結果：良好</li> </ol> <p>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已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上呈報。</p> <p>(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本公司係依據發證會計師每年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並參照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評核項目如下，評核結果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事，且簽證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於執業前二年服務於本公司</td> <td>符合</td> </tr> <tr> <td>是否無委任會計師本人名義為他人使用情況</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金錢借貸之情事</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 <td>符合</td> </tr> <tr> <td>委任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符合</td> </tr> <tr> <td>是否無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於執業前二年服務於本公司	符合	是否無委任會計師本人名義為他人使用情況	符合	委任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符合	是否無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	符合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於執業前二年服務於本公司	符合																													
是否無委任會計師本人名義為他人使用情況	符合																													
委任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符合																													
委任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符合																													
是否無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主辦會計師服務已超過7年之情況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公司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列於排名級距：21%~35%之上櫃公司，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之項次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進行改善作業。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成立，第一屆與第二屆委員相同，分別為：李國祥先生、張禹治女士與何定昊先生，其主要職責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註 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系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專 門證書及技 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0	符合法 令規定
獨立 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0	符合法 令規定
其他	何定昊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第二屆任期自 106 年 08 月 11 日至 109 年 06 月 15 日止(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107年)開會5次，108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開會2次，共7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李國祥	6	1	85.71	
委 員	張禹治	7	0	100.00	
委 員	何定昊	7	0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檢討成效。</p> <p>(二)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向同仁宣達，並置於公用資料夾供同仁參閱遵循。</p> <p>(三)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室專人兼職處理，以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及執行。</p> <p>(四)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制訂「工作守則」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將遵法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能有效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並無生產作業以及原物料之耗用。</p> <p>(二)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之。</p> <p>(三)本公司已設立環境、衛生管理人員，專職相關議題之推動。且本公司響應隨手關燈、善用網路等共用溝通平台以及資源回收等各類節能減碳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充份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已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據以保障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勞資對話管道暢通，尚未有員工申訴情形發生。</p> <p>(三)依制訂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已能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會議宣達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已建立諮詢、參與與溝通作業程序及每週全員會議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p>作，建立與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五)已透過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發展，能有效培訓及激勵員工。</p> <p>(六)設有公開管道，提供客戶服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我們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p> <p>(七)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相關行銷活動。</p> <p>(八)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企業責任政策，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將列入本公司往來黑名單，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p>(九)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主要供應商多為服務性質，惟本公司業已將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施行情形納入供應商評鑑，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一)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價值。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確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並已將公司治理情形納入主要供應商評鑑。</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五) 本公司係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及不定期法令宣導，教育全體員工誠信經營的企業理念。</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專責人員等專人負責相關業務。

###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除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各項保險。此外，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 5.本公司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	1	
證券分析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國際內控自評師		
普考記帳士		
證券商業務員	1	

### 6.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07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宋台生	107/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秘書制度理論與實務之交錯-兼論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	3
		107/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財務長暨行政財務處主管	張小萍	107/09/25 ~ 107/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室經理暨稽核主管	林佩瑩	107/0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07/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107/12/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問卷設計標準範本_內控法規 COSO 五大組成要素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37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定吾



簽章



總經理：宋台生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07.05.17	107 年股東常會	<p>一、報告事項：</p> <p>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2.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累積虧損暨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p> <p>4.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p> <p>二、承認事項：</p> <p>1.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p> <p>2.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p> <p>三、討論事項</p> <p>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p>四、臨時動議：略</p>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股東同意及決議通過。

2.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07.02.13	第三屆第四次 董事會	<p>討論案</p> <p>1.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p> <p>4.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p> <p>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p> <p>6.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定案</p> <p>7.出具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8.擬訂定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p> <p>9.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p> <p>10.本公司與博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案</p> <p>11.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p> <p>12.審查本公司 107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p> <p>13.研發主管異動案</p>
107.05.08	第三屆第五次 董事會	<p>討論案</p> <p>1.擬增加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p> <p>2.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p>
107.05.17	第三屆第六次 董事會	<p>討論案</p> <p>1.擬發行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p> <p>2.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分配名單</p> <p>3.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專案彙總說明」暨「各級人員職等/職稱/薪資對照表」</p>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4.本公司顧問陳桂恒先生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請比照獨立董事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107.08.13	第三屆第七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聘任「郭美慧」女士，擔任本公司營運長兼臨床管理處主管 3.因聘任及調整經理人薪資，特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暨「各級人員職等/職稱/薪資對照表」 4.擬修正本公司「BM-003 公司組織規程」 5.本公司 103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6.本公司 105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7.修正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8.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107.11.08	第三屆第八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更換本公司「BM-007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之附表 3.本公司「會計制度」部份條文修訂案 4.擬通過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108 年年度預算 5.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6.美國子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7.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 8.本公司 103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9.本公司 105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10.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107.12.04	第三屆第九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之分配名單
108.03.25	第三屆第十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擬通過累積虧損暨 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 5.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6.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制定案 7.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9.出具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擬訂定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本公司擬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終止技術授權合約 12.本公司與博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延展案 13.擬通過變更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案 14.審查本公司 108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5.訂定本公司員工專案激勵獎金辦法 16.本公司 103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17.本公司 105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18.美國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組織規程」及「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108.05.09	第三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與 A 公司.簽訂委託提供本公司新藥產品商業化授權之顧問服務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行之分配名單 4.本公司 103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5.本公司 105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6.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同意及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07.02.13	第二屆第二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審查本公司 107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107.05.17	第二屆第三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擬發行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分配名單 3.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現行各項薪酬專案彙總說明」暨「各級人員職等/職稱/薪資對照表」 4.本公司顧問陳桂恒先生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請比照獨立董事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107.08.13	第二屆第四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因聘任及調整經理人薪資，特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暨「各級人員職等/職稱/薪資對照表」
107.11.05	第二屆第五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7.12.04	第二屆第六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之分配名單
108.03.25	第二屆第七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審查本公司 108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2.訂定本公司員工專案激勵獎金辦法
108.05.09	第二屆第八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討論案 1.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發行之分配名單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委員同意及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3月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兼臨床管理處 處主管	林淑娟	105.07.01	107.03.01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曾惠瑾	107/01/01~107/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1,350	—	—	—	144	144	107/01/01 ~ 107/12/31	非審計服務內容主要為現金增資簽證。
	曾惠瑾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108.01.04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為鄧聖偉、游淑芬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胡定吾	—	—	—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王律傑(註 3)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桂恒(註 4)	—	—	—	—
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建甫	—	—	—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謝弘旻	—	—	—	—
董事兼任 總經理	宋台生	—	—	—	—
董事兼專案開發管 理處處長兼臨床事 業處處長(註 1)	林淑娟	12,000	—	—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知海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監察人(註 1)	胡亦侃	—	—	—	—
營運長(註 5)	郭美慧	—	—	—	—
研發管理處 處長(註 2)	劉振富	—	—	—	—
財務長 暨行政財務處 主管	張小萍	24,000	—	—	—
稽核主管	林佩瑩	—	—	—	—

註 1：本公司於 106.06.16 改選卸任第二屆董事，另於 107.03.01 調整職務卸任研發主管，故不含 107.03.01 以後之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7.03.01 調整職務為新任研發主管，故不含 107.03.01 以前之資料。

註 3：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王律傑，於 107.04.16 改派代表人陳桂恒為新任董事，故不含王律傑董事 107.04.16 以後之資料。

註 4：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王律傑，於 107.04.16 改派代表人陳桂恒為新任董事，故不含陳桂恒董事 107.04.16 以前之資料。

註 5：本公司於 107.08.24 新聘任營運長，故不含 107.08.24 以前之資料。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5,729,141	7.69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源慶投資(股)公司：謝弘旻	謝弘旻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鍾威廉	4,096,513	5.50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鍾威廉為總經理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3,778,374	5.07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德如	3,619,374	4.86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
							台耀化學(股)公司	擔任台耀化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張友君	3,567,244	4.79	—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2,531,055	3.40	—	—	—	—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總經理 鍾威廉為 Director	—
POINTER VENTURES INC. 代表人：盧一言	2,301,441	3.09	—	—	—	—	—	—	—
德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林國黛	2,140,000	2.87	—	—	—	—	—	—	—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925,153	2.58	—	—	—	—	台耀化學(股)公司	擔任台耀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謝弘旻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1,675,147	2.25	—	—	—	—	源慶投資(股)公司	源慶投資(股)公司為法人董事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為法人監察人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000	100%	—	—	1,000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1	11.765	100,000	1,000,000	33,999	339,992	現金設立	無	註 1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36,499	364,992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2
102/11	—	100,000	1,000,000	42,433	424,3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
102/12	25	100,000	1,000,000	62,233	622,331	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	無	註 4
103/07	10	100,000	1,000,000	62,733	627,3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0 仟元	無	註 5
103/08	80	100,000	1,000,000	65,493	654,931	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	無	註 6
106/01	12.16	100,000	1,000,000	65,786	657,8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925 仟元	無	註 7
106/03	12.16	100,000	1,000,000	65,796	657,9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0 仟元	無	註 8
106/04	162	100,000	1,000,000	74,296	742,956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	無	註 9
106/09	12.16	100,000	1,000,000	74,346	743,4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 仟元	無	註 10
106/12	12.16	100,000	1,000,000	74,393	743,926	員工認股權執行 470 仟元	無	註 11
107/03	12.16	100,000	1,000,000	74,417	744,16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0 仟元	無	註 12
107/12	12.16	100,000	1,000,000	74,476	744,756	員工認股權執行 590 仟元	無	註 13

- 註 1：101.11.16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2071 號。  
 註 2：102.09.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9618 號。  
 註 3：102.11.07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9292 號。  
 註 4：102.12.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52180 號。  
 註 5：103.08.0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2070 號。  
 註 6：103.09.16 經授商字第 10301188060 號。  
 註 7：106.0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006610 號。  
 註 8：106.04.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49720 號。  
 註 9：106.05.04 經授商字第 10601056630 號。  
 註 10：106.04.18 經授商字第 10601144320 號。  
 註 11：106.05.04 經授商字第 10701005540 號。  
 註 12：107.04.10 經授商字第 10701039060 號。  
 註 13：108.01.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07450 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4,476	25,524	10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3	38	2,540	19	2,600
持有股數(股)	—	926,000	35,121,181	19,640,041	18,788,398	74,475,620
持股比例(%)	—	1.24%	47.16%	26.37%	25.2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8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27	14,426	0.02%
1,000至5,000	1,992	3,512,301	4.72%
5,001至10,000	199	1,524,152	2.05%
10,001至15,000	61	765,002	1.03%
15,001至20,000	28	518,329	0.70%
20,001至30,000	50	1,265,951	1.70%
30,001至50,000	35	1,430,168	1.92%
50,001至100,000	41	3,016,000	4.05%
100,001至200,000	19	2,512,401	3.37%
200,001至400,000	13	3,608,804	4.84%
400,001至600,000	4	1,839,536	2.47%
600,001至800,000	5	3,685,000	4.95%
800,001至1,000,000	5	4,634,852	6.22%
1,000,001以上	21	46,148,698	61.96%
合計	2,600	74,475,62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數	持 股 比例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729,141	7.69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4,096,513	5.50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778,374	5.07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3,619,374	4.86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3,567,244	4.79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531,055	3.40
POINTER VENTURES INC.		2,301,441	3.09
德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2.87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5,153	2.5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675,147	2.25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每股 市價 (註1、2)	最 高		213.65	129.00	77.10
	最 低		64.30	63.00	67.40
	平 均		126.11	93.36	73.6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1.08	16.24	—
	分 配 後		21.08	16.2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782	74,422	—
	每 股 虧 損 (註3)		(5.18)	(5.05)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1：本公司係於103年12月4日登錄興櫃。

註2：本公司係於106年4月24日上櫃掛牌。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止，尚處累積虧損狀態，並無股利分派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尚屬累計虧損，故無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年5月9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 10月24日(註1)	民國105年 7月21日(註2)	民國107年5月30日(註3)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3年 11月21日	民國105年 7月27日	民國107年 5月30日	民國107年 12月4日	民國108年 5月9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350單位	700單位	150單位	15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538%	0.5344%	0.9407%	0.2016%	0.2014%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4年	7年	7年	7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 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 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 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4年,累計可行 使認股權比例:90% 屆滿5年,累計可行 使認股權比例: 100%	屆滿2年,累計可行 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 使認股權比例: 100%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82,50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867,20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期末有效在外流通)	429,500股	350,000股	665,000股	150,000股	15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 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2.16元	新台幣154.5元	新台幣85.3元	新台幣80.9元	新台幣68.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0.5767%	0.4700%	0.8929%	0.2014%	0.20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 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10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268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2: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5年7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782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3: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5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014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5月9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宋台生	1,270,000股	1.71%	100,500股	12.16元	1,222仟元	0.13%	1,169,500股	12.16元或85.3元或80.9元或68.5元	45,932仟元	1.57%
	副總經理(註3)	余怡靜										
	營運長	郭美慧										
	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註3)	林淑娟										
	研發管理處處長	劉振富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稽核主管(註2)	吳宜璟										
	稽核主管(註2)	林佩瑩										
員工	海外處醫學專家(註1)	宋佳恩	1,865,000股	2.50%	373,000股	12.16元	4,536仟元	0.50%	1,492,000股	12.16元或154.5元或85.3元或80.9元或68.5元	91,879仟元	2.00%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Sean E. O'Brien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John K.C. Lim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David M. Ryckman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劉筱亭										
	總經理特助(註2)(註3)	王為敏										
	投資人關係經理	蘇新棠										
	臨床管理處資深專案經理	范明怡										
	總經理特助	張怡芬										
	美國子公司專案管理部副處長	Daniel McCormick										

註1：本公司於104年4月30日修正組織規程，原海外處已更名為臨床事業處；後又於106年5月12日修訂公司組織規程，原臨床事業處更名為臨床管理處，原專案開發管理處更名為研發管理處。

註2：因營運需要，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吳宜璟已於104.01.13調任美國子公司，稽核主管職務由原總經理特助王為敏接替，104.06.15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原任稽核主管王為敏由林佩瑩接替。

註3：副總經理余怡靜已於104.01.18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David M. Ryckman已於104.03.09離職；專案經理謝幸娟已於104.07.06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Sean E. O'Brien已於104.09.11離職；總經理特助王為敏已於105.12.31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John K.C. Lim已於106.03.31離職；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林淑娟已於107.03.31調職。總計放棄未執行認股數量為1,088,000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 (1)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化學原料批發業。
- (3)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國際貿易業。
- (5)智慧財產權業。
- (6)投資顧問業。
- (7)管理顧問業。
- (8)藥品檢驗業。
- (9)生物技術服務業。
- (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尚在研發階段，無商業化之生產銷售，因此 107 年度之營收主要來自與某國內生物科技公司合作開發特殊植物生長促進劑之勞務收入。

#####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公司，開發具有新穎機制的抗癌新藥，以開發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式。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專案 CX-5461 主要開發應用於乳癌(Breast cancer)及血液性癌症(Hematologic cancer)之治療新藥；專案 CX-4945 開發應用於膽管癌(Cholangiocarcinoma) 及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之治療新藥，同時已著手規劃擴展至其他適應症之開發。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於 102 年中自美國 Cylene 公司透過「資產收購」而來，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採資產收購模式取得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此外，在取得成本方面為先行支付低額之簽約金以及將來對外授權的或有利益分享，相較於其他公司多經由授權方式取得技術，每達新的臨床進度便要面臨支付龐大的階段里程碑金給授權公司，本公司之取得方式除可減輕取得成本之財務負擔外，亦能握有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	開發階段	藥品用途及特色
SHP01-1 G-四聯體穩定劑(CX-5461)	新藥開發 乳癌 Phase I/Expansion 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四聯體穩定劑/藉由穩定 G-四聯體結構達到抗癌功效</li> <li>● 單劑使用</li> <li>●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li> </ul>
	新藥開發 血液性癌症 Phase I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分子藥物</li> <li>● Pol 1 抑制劑/具有活化 p53 能力</li> <li>● 單劑使用</li> <li>●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li> </ul>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	新藥開發 膽管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分子藥物</li> <li>●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li> <li>● 藥物組合療法</li> <li>● 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li> </ul>
	新藥開發 基底細胞瘤 Phase I/Expansion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edgehog (Hh) 傳導路徑的 SMO 蛋白抑制劑</li> <li>● 單劑使用</li> </ul>
	新藥開發 髓母細胞瘤 Phase I/II 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edgehog (Hh) 傳導路徑的 SMO 蛋白抑制劑</li> <li>● 單劑使用</li> </ul>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的調查顯示，2018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810 萬人次，相較 2013 年的 1,435 萬人成長 26.1%；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960 萬人次，較 2013 年的 836 萬人成長 14.8%，《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World Cancer Report 2014)》預估 2030 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 2,200 萬人次，2035 年將增至 2,420 萬人次。2018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210 萬例）、乳癌（210 萬例）、大腸癌（180 萬例），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180 萬例死亡）、大腸癌（88.1 萬例死亡）、胃癌（78.3 萬例死亡）。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為了因應上述課題，近年來歐美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依據 Nature Reviews Drug Discovery 分析，2018 年美國 FDA 共核准 59 項新藥上市，創下自 1996 年以來的新高。核准的新藥中，以用於癌症治療最多，計有 16 個，約占核准數的 27%，其次為感染性疾病，其餘則分屬於中樞/神經、代謝及內分泌疾病等治療用藥。以藥物分類而言小分子新藥占 42 個，生物藥品則有 17 個。分析美國 FDA 核准的 59 個新藥，其中 34 個新藥屬於疾病人數少於 20 萬人的罕見疾病藥品，占核准新藥數的 58%，其中 16 個癌症新藥中，就有 13 個擁有罕見疾病藥品(孤兒藥)資格。另外具有突破性治療藥物資格(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的新藥有 14 個，占核准新藥數的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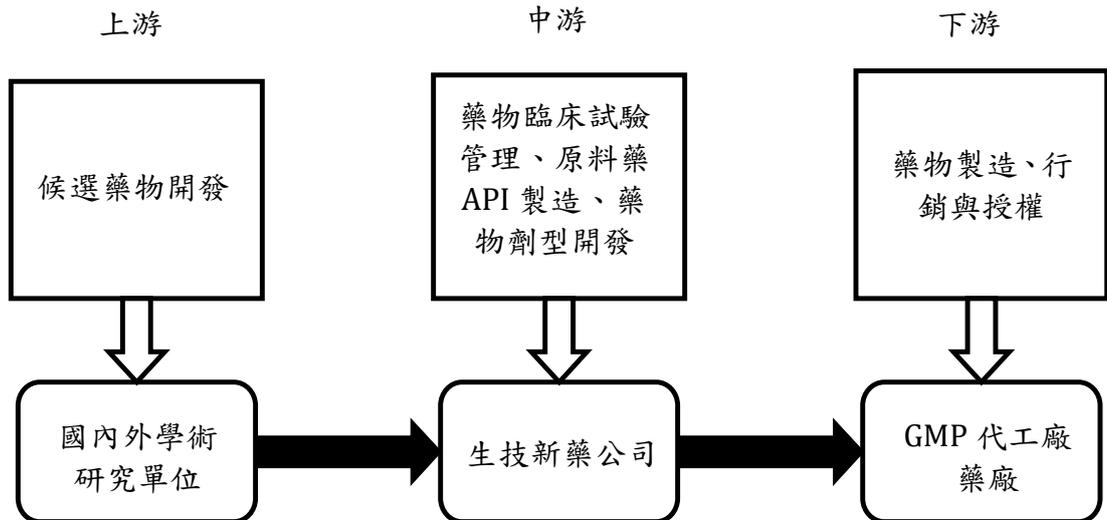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皆是專注於開發癌症治療的新藥為主。專案「CX-5461: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穩定劑與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CX-5461 透過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造成癌細胞 DNA 受損或斷裂，再搭配具有 BRCA 或 HR 基因缺陷的病人，達到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以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生華規劃篩選具有 BRCA 或 HR 基因缺陷的乳癌、卵巢癌、胰臟癌病人進行臨床試驗，原規劃應用於血液性癌症的臨床也將一併進行。

專案「CX-4945: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優先開發應用於膽管癌之治療，並已於 105 年 12 月獲美國 FDA 授與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本臨床試驗已於 2018 年進入臨床 2 期試驗。生華同時與史丹佛團隊合作發現 CX-4945 為刺蝟訊號傳導路徑(Hedgehog signal pathway) 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 Hh pathway 下游包括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因此 CX-4945 已規劃拓展兩個新適應症至 Hh pathway 異常導致的癌症，即髓母細胞瘤與基底細胞瘤。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開發領域廣，一般而言，新藥從研發實驗室開發到核准上市，通常一萬個才有一個能夠真正成功上市，研發時程平均長達 10~15 年，所耗資金約達 8.73 億美金。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術研究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 生技新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小分子化合藥物、大分子抗體藥物、中草藥等，由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發現具有療效後，自行開發或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產業鏈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交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進行生產、製造及行銷。產業鏈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本公司之發展定位屬於生技新藥產業價值鏈的中游，主要係藉由策略性技術移轉，專注以「開發為主、研發為輔」的方式，強化候選藥物臨床藥效驗證試驗，並結合策略性的法規規劃，以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風險，同時增加產品開發經驗。主要開發工作包括(A)臨床前試驗、(B)人體臨床試驗第一、二、三期及(C)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 NDA)等工作，使上游的研發能量得以透過驗證與加值，達到技術商品化、產業化的發展願景。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抗癌藥物的研發趨勢

1950 年代以來，傳統的新藥臨床試驗約分成三個階段，臨床一期做藥物動力學、安全性、以及找尋二期臨床使用劑量，一期通常需要 20-80 人。臨床二期做藥物有效性探索、並再次確認安全性，二期臨床收案人數通常需要 100-200 人。許多藥廠會開啟多個臨床二期試驗，探索藥物在不同種癌症的療效，臨床三期進一步從更多人數、族群來確認有效性與安全性，三期通常需要 300-600 人。這樣傳統的新藥開發流程往往動輒耗時十年以上，新藥開發速度與癌症的盛行率相較緩不濟急。

過去 10 年來由於基因定序與各種檢測的進步下，讓標靶藥物更容易找到合適的族群使用，因此許多標靶藥物會在臨床一期找到劑量後，做多個擴增臨床試驗(expansion cohorts)利用小型臨床去探索標靶藥物在不同族群與癌症種類的有效性，研究統計從 2006-2011 年 381 個癌症新藥中有做過 expansion cohorts 的藥物擁有較高的 phase 2 成功機率(51% vs. 28%)與較高的 5 年內取藥證機率(22% vs. 5%)，因此美國 FDA 在 2018 年 8 月公布一個新的癌症標靶藥物與生物藥物的意見徵求稿，希望可以加速藥物的開發並降低新藥開發成本。

未來癌症標靶藥物在臨床一期完成最高毒性劑量(MTD)與劑量選擇後(RP2D)，可以做多個小型擴增臨床試驗(expansion cohorts)，Expansion cohorts 可以加速尋找不同族群的病患的有效性，或者尋找不同分子特徵、基因型的有效性，每個 cohort 約僅需要 20-30 人，找到標靶藥物有效族群後便可以開始與 FDA 討論 Pivotal trial 的設計，並且完成後即可申請藥證，以縮短新藥開發時程。採用新規則的臨床設計所需時間僅需傳統臨床設計的一半時間，所省經費更是難以估算，將可加快新藥的上市並有利於小型生技公司的發展。

## (2).標靶治療的研發趨勢

「傳統化療」，是非專一性針對增生較快的細胞造成毒殺作用。假如癌細胞生長較正常細胞緩慢時，化療藥物則會影響到正常細胞的生理功能，進而造成副作用。「標靶治療」則是利用癌細胞特有的標記當成標靶，阻斷癌細胞的生長；因此，「標靶治療」比起「傳統化療」，更具有治療優勢。目前，大多的癌症治療方法主要還是依賴傳統化療方法，自 2011 年以來，使用生物標記預測患者反應的試驗平均佔臨床試驗的 15%，在新醫療技術來臨之前，我們有必要去創造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法，生華的新藥開發正是朝向「癌症標靶」的目標發展。生華的新藥發展策略即是採用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藉由新穎的分子標靶，多方面抑制癌細胞的生長。生華的目的是希望增強藥物殺死癌細胞的效果以及減低藥物副作用。我們的臨床設計是選擇對候選藥物可能會有明顯反應的相關適應症，並著重於現階段僅能使用傳統化療藥物治療的癌症疾病，希望藉由選擇適當的適應症，突顯生華標靶藥物能帶來更好的治療契機，取代傳統化療，成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 (3).組合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藥物合併使用的治療方式將是未來使用標靶治療的可能發展方向，組合藥物的傳統研發途徑為先證實單劑藥物對具敏感性之適應症的活性，然後再根據經驗搜尋可行的組合，這個方法非常耗時且昂貴，最重要的是還可能會遺漏具有療效的組合機會。另一個較為合理的合併使用方法為針對多種癌症訊號傳遞途徑中的一個共同關鍵標靶蛋白質，製造一種新的藥物，這種藥物可同時影響數個途徑，並與其他同樣會對這些途徑產生作用的核准藥物形成協同作用。

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

#### 4. 競爭情形：

生華目前進行之新藥開發專案「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穩定劑與「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CX-5461)」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將分別規劃應用於乳癌、血液性癌症及膽管癌，競爭者分析如下：

##### (1). CX-5461

###### A. 乳癌

乳癌是婦女發生最常表現的癌症之一，以全世界而言，乳癌約占所有癌症發生率的 7~10%，乳癌亦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科技的發展，有些乳癌專一性的基因陸續被發現，如：BRCA1、BRCA2 等。BRCA1 和 BRCA2 是 1990 年代發現和乳癌、卵巢癌相關的癌症突變基因，依據一般遺傳學家定義，帶有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女性，終身得到乳癌的機會為 60~85%。根據生華最新的臨床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同源重組缺陷(HRD)或 BRCA1/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符合目前精準醫療的新趨勢。根據 2014 年聖安東尼奧乳癌研討會(San Antonio Breast Cancer Symposium；SABCS)的資料顯示，三陰性乳癌患者中約有 48%的族群，帶有同源重組缺陷(HRD)或帶有 BRCA1/2 突變基因。

臨床設計將通過基因檢測診斷篩選出帶有 BRCA(乳癌敏感基因)或相關基因缺失或突變的乳癌病人，搭配 CX-5461 之作用機制更精確毒殺癌細胞。此外，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乳癌是全球癌症女性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因此開發者眾，幾款乳癌重要的暢銷藥包括賀癌平(Herceptin)、愛乳適(Ibrance)、癌伏妥錠(Afinitor)、諾雷德持續性注射劑(Zoladex)和賀疾妥(Perjeta)。根據 IMS Health 2014 年市場報告，乳癌用藥銷售額前幾十大藥廠包括羅氏大藥廠(Roche)、輝瑞大藥廠(Pfizer)和諾華藥廠(Novartis)等，市占率合計約為 80%。

羅氏大藥廠一直是乳癌藥物領域中的領導者，其開發的賀癌平(Herceptin)及賀疾妥(Perjeta)自 1998 與 2012 年成功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

市以來，一直是乳癌標靶治療藥物的明星。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作用在不同的蛋白質(Protein)部位，臨床評估證實賀疾妥(Perjeta)與賀癌平(Herceptin)有互補效果，且能延長病患的無惡化存活期。

#### 主要應用於乳癌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單位：十億美元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17年)
賀癌平凍晶注射劑/Herceptin	Breast cancer HER2+	羅氏大藥廠 (Roche)	7.44
癌思停注射劑/Avastin	Breast cancer HER2 -	羅氏大藥廠 (Roche)	7.10
愛乳適膠囊/Ibrance	Breast HER2-	輝瑞大藥廠 (Pfizer)	3.13
賀疾妥注射劑/Perjeta	Breast HER2+	羅氏大藥廠 (Roche)	2.33
癌伏妥錠/Afinitor	Breast Breast HER2-	諾華藥廠 (Novartis)	1.53
賀癌寧/Kadcyla	Breast HER2+	羅氏大藥廠 (Roche)	0.97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CX-5461 已於 105 年 1 月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開發之抗乳癌用藥，係透過穩定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能以合成致死(Synthetic lethality)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若臨床試驗進展順利，極有機會用於 BRCA1/2 或同源重組缺陷(HRD)的患者，進入治療乳癌標靶藥物的市場。

#### B.血液性癌症：

本公司所開發之 CX-5461 先前的研究結果顯示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具有高度選擇性，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誘發細胞凋亡，最終造成癌細胞死亡，正常細胞則不受影響。此外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使得 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由於 80% 的血液性癌症具有野生型(Wild type)的 p53，以白血病為例，其 p53 突變比例為 10~20%，多發性骨髓瘤 p53 突變比例為 10~12%，因此初期鎖定新藥開發之適應症為血液型癌症，未來有機會擴展其他領域。

以目前血液性癌症的市場為例，全球前五大用藥包括瑞復美膠囊(Revlimid)、美羅華(Rituxan)、依魯替尼(Imbruvica)、基利克(Gleevec)及萬科注射劑(Velcade)，銷售市場如下表，除美羅華(Rituxan)為抗體外，其他皆為小分子藥物。

## 主要應用於血液性癌症藥品之市場銷售額

單位：十億美元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銷售額(註) (2017年)
瑞復美膠囊/Revlimid (小分子藥物)	MM/TCL/MCL	賽基藥廠 (Celgene)	8.2
美羅華/Rituxan (大分子藥物)	NHL / CLL	羅氏大藥廠 (Roche)	7.7
依魯替尼/Imbruvica (小分子藥物)	Mantel cell lymphoma / CLL	嬌生集團 (Johnson)	4.0
萬科注射劑/Velcade (小分子藥物)	MM / MCL	嬌生集團 (Johnson) & 武田藥品 (Takeda)	2.1
基利克/Gleevec (小分子藥物)	CML	諾華製藥 (Novartis)	1.9

資料來源：Top 20 Cancer Drugs (2018 report, published on 2018)

註：為該藥品市場銷售額，所以涵蓋其他適應症銷售額。

血液的惡性疾病(Hematological malignancy) 是影響血液，骨髓，淋巴和淋巴系統的腫瘤病變，可以被分為三大腫瘤疾病類別:淋巴瘤，骨髓瘤和白血病。在2012年，全球共計約有918,000罹患血液相關的惡性腫瘤，為第七常見的癌症。其中有約五成的病患均為淋巴瘤患者，而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患者約占其中的九成。由於這些疾病會影響血液和骨髓內的免疫細胞，因此血液性腫瘤中各種惡性腫瘤之間存在著高度交叉的病理生理學特性，因此會見到不少血癌用藥會針對不同種的血液病變進行臨床測試以及治療。目前有214個新藥用於測試一種適應症，但有229項被用於開發兩種，甚至是更多種的血液癌症適應症，顯示目前相關藥物開發市場的高度多樣性。

目前有登記的6,936癌症開發新藥當中，即有1,207個為血癌用藥，為所有適應症中數量最多的，而其中first-in-class的藥物即佔了27.3%，大於業界的平均標準值。本公司候選藥物CX-5461並非人源化疫苗，也不是副作用大的拮抗劑，而是一種全新合成之小分子標靶藥物，特別針對癌細胞與正常細胞間的差異進行標的治療，讓癌細胞自行走向細胞凋亡的機轉，而不影響正常細胞的功能。也因此CX-5461針對癌細胞具有專一性的治療，可以在較低劑量的投藥上產生有效的抗癌作用，也不會在治療期間發生嚴重的副作用，符合基礎研究上對抗癌「小分子藥物」效果的描述，有機會成為人類治療血液性癌症的新型抗癌藥物。

(2).CX-4945

A.膽管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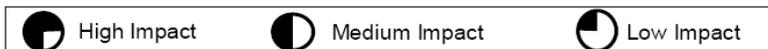
依 GlobalData 及台灣醫界雜誌等資料，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的疾病，在歐美各國屬於罕見疾病，亞洲則為發生率相對較高的地區。膽管癌之化學治療的成效相當不佳，市場上較為重要的四個化學治療方式為：

- (A) Gemcitabine 合併 Capecitabine
- (B) Gemcitabine
- (C)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 (D) Gemcitabine 合併 Oxaliplatin(GEMOX 方案)。

四種治療方式的藥效/安全性比較如下表，其中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可得到較佳的治療效果，一年治療癌症的費用約為美金 14,200 元。

Treatment of Gallbladder Cancer	Gemcitabine + Capecitabine	Gemcitabine	Gemcitabine + Cisplatin	Gemcitabine + Oxaliplatin
Number of competitors in the market	4 major competitors			
Efficacy				
Safety Profile				
Patient Satisfaction				
Physician Satisfaction				
ACOT	\$18,900	\$21,100	\$14,200	\$7,800
Competitive Strength				

Current Competition in the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Market is Moderate



資料來源：GlobalData, Bile Duct Cancer Therapeutics - Pipeline Assessment and Market Forecasts to 2019 (2012 report, published on January 2012).

ACOT：年度治療費用(Annual Cost of Therapy；ACOT)

膽管癌難以早期發現，發現時大多已經晚期，只有 30%的病患有機會使用外科手術治療，導致死亡率偏高。無法開刀的病患則考慮用化學藥物或放射線治療，但多以症狀舒緩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惡性的膽管癌除非可以開刀清除乾淨，不然存活率相當低，平均 5 年存活率只有 20%。

蛋白激酶 CK2 的調控機制複雜造成該藥物開發技術門檻甚高，本公司所開發之 CX-4945 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細胞無後援機轉可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

果，若臨床試驗結果表現如預期，CX-4945 將有機會發展成為治療膽管癌的重要一線藥物。

## B. 基底細胞瘤

基底細胞瘤在美國一年約新增 400 萬名病例，大部分基底細胞瘤屬於良性，轉移程度低可經由外科手術切除，不能手術的患者可進行放療、冷凍、鐳射、5-Fu 軟膏等局部治療，但少數患者(約 0.5%病患)的腫瘤已經局部惡化(Locally advanced, laBCC)或者轉移(metastasis, mBCC)則需要進一步進行系統治療。過去，laBCC 或 mBCC 在手術和放射治療選擇用完後會使用化療治療，最常使用的是順鉑類(Cisplatin)的單一療法或組合方案，但化療的治療效果從未在臨床試驗中得到證實，因此，目前國際指南治療晚期 BCC 並不建議化療。

2012 年 US FDA 批准了第一個基底細胞瘤的標靶藥物：Erivedge®(vismodegib)，該藥物屬於 hedgehog pathway inhibitors，目前無法手術與放療無效的 laBCC 與 mBCC 病患的標準療法就是使用 Erivedge 類的藥物，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Vismodegib 2018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達 2.58 億瑞士法郎(約折合 2.6 億美元)；另外 Coven & Co.的分析報告預測到 2022 年，Vismodegib 的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5.33 億美元，2015 年 US FDA 批准了第二顆基底細胞瘤的標靶藥物：Odomzo® (Sonidegib)，Sonidegib 的作用機制與 vismodegib 相同，都是作為 Smoothened inhibitor，因此病人使用任一藥物產生抗藥性後，也無法使用另一顆藥物。Odomzo 2015 年由 Novartis 藥廠開發成功後於 2016 年以簽約金 US\$ 175 million 與未揭露金額的里程碑金出售給印度藥廠 Sun pharma，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Sonidegib 2019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預估達 3.3 億美元，預估到 2025 年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7.11 億美元。一般使用 Vismodegib 的病患約 5-12 個月後就會復發，而復發後就沒有其他標靶藥物，CX-4945 作為在 Smoothened 下游(hedgehog pathway)的 Gli 抑制劑，且是多靶點的抑制 Gli，比較不容易產生抗藥性，若臨床試驗結果表現如預期，CX-4945 將有機會發展成為基底細胞瘤新一代的藥物，未來更有機會透過合併療法的方式進到一線用藥行列。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327,424	123,329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 5 年重要研發成果：

(1) 新藥臨床試驗進展與成果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CX-4945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膽管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3 年 2 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在美國多個臨床試驗中心同步進行「CX-4945 合併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治療膽管癌患者之臨床 I/II 期試驗」。</li> <li>2.103 年 6 月，正式宣布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li> <li>3.103 年 12 月，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 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li> <li>4.104 年 1 月，獲得韓國 MFDS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li> <li>5.104 年 10 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li> <li>6.105 年 2 月，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li> <li>7.105 年 12 月，獲美國 FDA 授予膽管癌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li> <li>8.106 年 1 月受邀於 2017 年國際胃腸道癌症研討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以壁報形式發表研發中癌症新藥 CX-4945 治療膽管癌病人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li> <li>9.107 年 5 月正式啟動膽管癌二期隨機分派臨床試驗(Randomized Study)，並於同月在美國 Mayo Clinic 臨床中心納入第一位受試者。</li> <li>10.107 年 10 月陸續於台灣新增五家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提高受試者收納速度，加速試驗之執行。</li> <li>11.截至目前為止，總計在美國、韓國、台灣共計 16 個臨床中心收案中。</li> </ol>
CX-4945	第一期 /Expansion 臨床試驗執行中 (基底細胞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7 年 11 月本公司新藥 CX-4945 用於新適應症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li> <li>2.108 年 4 月用於治療皮膚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已正式啟動人體臨床試驗，並納入第一位受試者。</li> </ol>
CX-4945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髓母細胞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7 年 5 月生華科聯手史丹佛大學醫學研究團隊，和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PBTC 將本合作案列為 2018 年度重點，除了將自行投入經費執行本項臨床計畫，也協助獲得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預估將投入超過 300 萬美元。將於 PBTC 旗下 12 所全美各地聲譽卓越的兒童</li> </ol>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適應症)	開發成果
		<p>醫院及癌症中心，同步收錄病患</p> <p>2.108年1月本公司新藥CX-4945用於新適應症兒童腦瘤-髓母細胞瘤(Medulloblastoma)人體臨床試驗，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執行。</p>
CX-5461	<p>第一期 /Expansion 臨床試驗執行中 (乳癌)</p>	<p>1.104年10月，CX-5461獲選為2015年加拿大SU2C-CBCF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p> <p>2.105年3月，與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 CLINICAL TRIALS AGREEMENT 並獲得 Health Canada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p> <p>3.105年3月，加拿大醫藥衛生主管機關 Health Canada 發給該公司臨床試驗合作機構 CCTG 無異議通知書 (No Objection Letter)，核准CX-5461用於治療實體腫瘤與乳癌之人體臨床一/二期試驗。</p> <p>4.106年1月，CX-5461登上國際著名的SCI科學期刊 Nature Communications，經由動物實驗發現CX-5461可藉由穩定G-四鏈體結構，造成癌細胞DNA受損或斷裂，為第一個作用於G-四鏈體結構的臨床新藥。</p> <p>5.107年3月本公司合作夥伴CCTG以最高層級口頭報告方式，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主辦之第16屆標靶抗癌治療國際會議(TAT 2018)發表本公司乳癌新藥CX-5461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結果。</p>
CX-5461	<p>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 (血液性癌症)</p>	<p>1.102年4月，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p> <p>2.103年4月，參加美國2014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AACR)；合作夥伴PMCC於會中進行簡報並介紹CX-5461動物試驗結果。</p> <p>3.104年12月，合作夥伴PMCC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CX-5461與其他藥物合併治療血液性癌症之突破性發現。</p> <p>4.106年12月，臨床合作夥伴澳洲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MCC)，於2017年12月在美國血液醫學年會以壁報形式報告「CX-5461用於臨床一期治療血液性癌症臨床結果」。</p>

## (2)新藥產品專利佈局

截至108年4月30日，生華所擁有的專利共142件，其中已獲證之專利共110件，申請中則有32件。

- A. 專案 CX-5461：獲證專利共60件；29件申請中。
- B. 專案 CX-4945：獲證專利共32件；3件申請中。
- C. 專案 SHP01-2-B：獲證專利共32件。

###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 A.候選藥物 CX-5461：

- (a) 共同完成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 Expansion 臨床試驗
- (b) 完成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c) 提出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d) 啟動並執行新適應症（卵巢癌/胰臟癌）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 B.候選藥物 CX-4945：

- (a) 完成膽管癌 Phase II 多國多中心(美國、韓國、台灣)臨床試驗
- (b) 完成膽管癌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c) 執行基底細胞瘤（Basal cell carcinoma；BCC）phase I/ Expansion 新藥臨床試驗
- (d) 協助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BTC)執行 CX-4945 於惡性腦瘤之 phase I/ II 臨床試驗
- (e)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A. 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B. 採用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加速受試者招募並提昇臨床試驗效率。
- C. 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尋求廣泛的聯盟關係。
- D. 秉持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期許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G-四聯體穩定劑」將規劃應用於乳癌及血液性癌症。專案「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及基底細胞瘤。現階段目標市場分析如下：

##### A.乳癌

乳癌可分為原位癌及侵犯性癌，原位癌約占有所有病例的 15~20%；依發生部位又可分為乳腺管癌、乳葉癌、發炎性乳癌及轉移或復發性乳癌，其中以乳腺管癌最為常見，約占整體乳癌的 80%以上，由淋巴系統傳播的發炎性乳癌則最少，約占整體乳癌的 1~3%。

乳癌之風險因子包含有性別、人種、年齡、遺傳基因、家族病史、肥胖、飲酒、缺乏運動、更年期接受激素替代療法、游離輻射、初經過早、生育過晚或不生育等，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資料，在巴西的研究發現約有 22% 的乳癌可經由不飲酒、維持運動習慣及適當體重等作法預防發生。乳癌的治療包括局部療法(外科切除與放射線治療)以及全身性療法(如：荷爾蒙療法、化學療法、與標靶治療)，而隨著藥物及治療方式的進步，現今乳癌治療效果比起過去，乳癌的整體存活率已有大幅提升，早期發現及治療也使得零期或一期乳癌的 5 年存活率可達到 95~100%。

由於近年來分子生物醫學技術的進步，亦應用包含雌激素受體(Estrogen-receptor; ER)、黃體激素受體(Progesterone receptor; PR)與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 HER2)等分子指標為主要的評估基礎將乳癌分為 4 種亞型(參考下表)，不同亞型有不同治療原則。管腔 A 型(Luminal A)、管腔 B 型(Luminal B)、HER2 型(HER2)、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Triple negative/Basal-like)，各亞型於不同國家比例略有不同，但皆以管腔 A 型為主，約占 30%-70%，癒後情況也最佳，由於這些分子指標的確立，乳癌的治療藥物開發也逐漸走向標靶治療發展。

乳癌主要亞型	特徵	比率
管腔 A 型(Luminal A)	ER+ and/or PR+, HER2-, low Ki67	30-70%
管腔 B 型(Luminal B)	ER+ and/or PR+, HER2+ (or HER2- with high Ki67)	10-20%
HER2 型(HER2)	ER-, PR-, HER2+	5-15%
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Triple negative/Basal-like)	ER-, PR-, HER2-	15-20%

參考資料：Molecular Subtypes of Breast Cancer,2015/10/28

乳癌為全世界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疾病，目前全球每年乳癌新發病例超過百萬人，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International; WCRF)資料，西元 2018 年全球乳癌新發病例將近 210 萬人，占有所有種類癌症新發病例之 12%，及女性癌症新發病例之 25%。依 GlobalData 資料，西元 2015 年全球主要市場(美國、歐洲五國、日本、中國)乳癌新增病例約 85 萬人，預估至西元 2023 年將達到 120 萬人以上之年新增病例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4.23%。其中，臨床上普遍認為棘手難治的三陰性乳癌約占有所有乳癌的 15~20%。

## B. 血液性癌症

血液性癌症主要可分為三大類：

(A)白血病：又稱血癌，是由於造血系統異常增生白血球所引起之癌症。

(B)淋巴瘤：是影響淋巴系統的血液癌症。

(C)多發性骨髓瘤：是源於骨髓中漿細胞的惡性腫瘤。

根據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 ACS)和美國白血病與淋巴瘤協會(The Leukemia & Lymphoma Society; LLS) 2018 年的統計資料，西元 2018 年美國約有 174,250 人得到血液性癌症，發生率約為十萬分之四十六，平均每三分鐘就有一人得病。其中又以淋巴瘤發生率為最高，約占血液性癌症的 48%；其次為白血病，約 35%；骨髓瘤約占 17%。血液性癌症發生於白人(含西班牙裔及非西班牙裔)與非洲裔的機率高於亞洲人及美洲原住民；而在男性發生機率則略高於女性。

### C. 膽管癌

膽管癌屬於肝癌的一類，為膽管內上皮細胞之惡性增生，膽管屬於肝臟將膽汁排出到腸道中的一段組織，膽管的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病變癌化，依發生位置可分為肝內型膽管癌與肝外型膽管癌；而肝外型又包含肝門型及遠端型。統計學上膽管癌為發生率僅次於肝細胞癌之肝臟惡性腫瘤，占肝癌比例約 10~15%，其中 5~10%為肝內型，另外的 90~95%則為肝外型，肝內型膽管癌的 5 年存活率約在 2~15%，肝外型的 5 年存活率約 2~30%。膽管癌屬慢性發展腫瘤，初期症狀較不明顯，直到腫瘤發展導致膽管系統阻滯，才會出現包含無痛性黃疸、搔癢、淺色糞便、深色尿液、上腹疼痛、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或噁心嘔吐等症狀，並可能藉由淋巴系統轉移。

膽管癌亦稱為膽道癌，是較少見的原發性惡性肝腫瘤，致死率極高。膽管癌的詳細發生原因目前不明，但推測某些危險因子可能與膽管癌的發生有關，例如常見發生於歐美的潰瘍性大腸炎，罹有此症之病患比一般人得到膽管癌之機率高出 9~21 倍；以及其他因子包含抽菸、原發性硬化膽管炎患者、先天膽道系統異常、寄生蟲感染及 B 型或 C 型肝炎患者皆可能增加膽管癌之發生機率。膽管癌平均發生年齡偏高，以 50~70 歲居多，在兒童中很少案例；男性略高於女性；亞洲發生率高於歐美各國，其中以亞洲人和西班牙裔發病率最高，非西班牙裔白人和非洲裔最低。

### D. 基底細胞瘤

基底細胞瘤是最常見皮膚癌中的一種，多發生在 40 歲以上的中老年族群；全美每年新增病例約 430 萬人，並奪走 3 千條人命。基底細胞瘤大多可以手術切除或是放射線治療，但其中約一成患者因為局部晚期或已經轉移，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治療。針對這些患者，臨床上治療最快六~七個月就會產生抗藥性，患者面臨無藥可用的情況。

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市場分析報告，從 2017 年到 2025 年，和 BCC 相關藥物及療法的全球潛在商機以 9.2%的年複合成長率遞增，深具發展潛力。

## 2.市場占有率：

一般而言，藥品之生命週期依其研發時程、產品特徵、專利保護及同類型競爭藥品之開發與醫療環境變化，加上到專利期過後之同成分學名藥上市等因素所影響，其生命週期約是 20 年不等。生技藥品一旦通過臨床試驗並商品化後，由於該產品可以占有一定的疾病潛在市場，在 20 年的專利保護期間內，便有機會享有高於 80% 的毛利率，而技術的壟斷性越強，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就越高。

本公司主要專注抗癌新藥開發，目前開發中的候選藥物 CX-5461 及 CX-4945 將分別開發於乳癌、血液性癌症、及膽管癌、基底細胞瘤等，惟目前本公司所開發之候選藥物皆在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於市場上販售，故無法分析其市場占有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 WHO)的調查顯示，2018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810 萬人次，相較 2013 年的 1,435 萬人成長 26.1%；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960 萬人次，較 2013 年的 836 萬人成長 14.8%，《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World Cancer Report 2014)》預估 2030 年全球癌症病例將遞增至 2,200 萬人次，2035 年將增至 2,420 萬人次。2018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210 萬例)、乳癌(210 萬例)、大腸癌(180 萬例)，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180 萬例死亡)、大腸癌(88.1 萬例死亡)、胃癌(78.3 萬例死亡)。全球面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而在全球癌症市場規模方面，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與預測，癌症用藥於 2017 年持續成為全球藥品銷售額最高的治療用藥，銷售金額達 811 億美元，除了每年癌症罹患人數持續增加，現階段亦尚無有效治療癌症的藥物，使得銷售額持續攀升，預估未來 5 年將以 7~10% 的速度增加，2022 年的銷售額將超過 1,150 億美元。

### B.乳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根據 GlobalData 2018 年的市場報告，西元 2017 年乳癌藥物市場規模已超過美金 146 億元，預計到西元 2024 年可達美金 22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1%。

### C.血液性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血液疾病的領域範圍相當廣泛，有許多種類的疾病都被納入這個領域，GlobalData 在西元 2016-2018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西元 2017 年血液疾病適用藥物的全球市場估計為 336 億美元，一般預測到西元 2024 年將成長至 446 億美元的規模，西元 2017~2024 年複合成長率約 3.7%。血液性癌症的主要市場整理如下：

適應症	預估年市場值(美金)	
<b>白血病(Leukemia)</b>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	2024 年	17.9 億元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	2024 年	21.2 億元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	2024 年	8.3 億元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LL)	2024 年	92.2 億元
<b>淋巴瘤(Lymphoma)</b>		
何杰金氏淋巴瘤(HL)	2024 年	13.9 億元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NHL)	2024 年	54.6 億元
<b>骨髓瘤(Myeloma)</b>		
多發性骨髓瘤(MM)	2024 年	226 億元

資料來源：GlobalData；生華整理，2019/2

#### D. 膽管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依據 GlobalData 資料，西元 2011 年先進國家膽管癌治療藥品市場達 1.2 億美元，日本占了 59%，歐洲五國占了 24%，美國占了 17%。西元 2019 年的預估市場為 1.126 億美元，西元 2011~2019 年複合年成長率估計為 0.9% 的負成長。影響市場之原因，包含人口老化、流行病學、診療機率、低存活率及治療藥物類型之缺乏，西元 2011 年到 2019 年的下降，GlobalData 研判主要是因為西元 2013 年專利到期的 Capecitabine (Xeloda，Hoffmann-LaRoche)及 Gemcitabine (Gemzar，Eli Lilly)，兩者可能釋出具有價值之學名藥市場；另外則是 Vandetanib (Caprelsa，AstraZeneca)，其在美國的專利將於 2017 到期。短時間內除非有突破性的藥品問世，否則膽管癌藥品整體市場變化不大。

#### E. 基底細胞瘤

全球市場第一個治療轉移性、局部晚期、無法手術或無法接受放射線治療 BCC 患者的標靶藥物，是 2012 年 1 月被核准上市，由美國藥廠 Genentech 所開發的 Vismodegib，其作用機制靶向刺蝟訊號傳導路徑 (Hedgehog signal pathway)的 SMO 蛋白基因，進而抑制癌細胞 DNA 進行修復，促進凋亡。據研究指出超過九成的 BCC 患者其致病原因都和 Hh 訊號傳導路徑相關。

根據 GlobalData 的資料，Vismodegib 2018 年全球的銷售金額達 2.58 億瑞士法郎(約折合 2.6 億美元)；另外 Coven & Co.的分析報告預測到 2022 年，Vismodegib 的銷售高峰(peak sales)將達到 5.33 億美元。由於美國 FDA 甫於去年核准治療鱗狀上皮細胞癌新藥 Libtayo，其僅憑藉臨床一期 2 個療效擴展族群試驗、加上二期臨床數據，就獲得快速審查機制核准上市，生華科希望有機會循此路徑加速 CX-4945 取得藥證上市。

#### 4. 競爭利基：

A. 「G-四聯體(G-quadruplex)結構穩定劑 (CX-5461)」與「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X-4945)」皆屬於市場首見(First in class)，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對癌症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B.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癌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同時不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根據我們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有效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與 PARP(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劑有相似的作用機制。PARP 抑制劑用於 BRCA-1/2 缺失的乳癌或卵巢癌患者的治療已得到了部分臨床試驗的驗證，但 PARP 抑制劑在乳癌病患的療效並不顯著，僅有延緩無疾病進展存活期 (PFS)，在整體存活期(OS)數據上並無明顯改進，因此 CX5461 在 BRCA1 或 BRCA2 基因異常的乳癌患者仍有很大的機會。在卵巢癌方面，PARP 抑制劑可以維持對 Cisplatin 順鉑化療藥物產生反應病患的療效，或者用於第三/四線治療，然而還有近半數的卵巢癌病患不會對 Cisplatin 順鉑化療藥物產生反應，以及對 PARP 抑制劑產生抗藥性病患，這些病患依然沒有好的藥物治療，CX5461 極有機會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異常的卵巢癌患者，符合現今精準醫療的新趨勢。

C. 轉移性(Metastatic cancer)或無法切除的膽管癌的治療，多年來幾乎是原地踏步，無計可施。沒有強烈的證據可以顯示進行輔助性化療能夠有效改善膽管癌患者的整體生存率，此外，也沒有任何一項單一治療藥物或合併化學治療方式可持續、有效地縮小患者的腫瘤。候選藥物 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先前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D. CX-4945 為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CK2 在多項臨床前研究發現，其為 Hh 傳導路徑極重要的調控因子，對包括 SMO 下游 Gli 等蛋白基因具制約及調控作用。生華科團隊運用 CX-4945 治療對 Vismodegib 產生抗藥性的 BCC 小鼠 PDX 模型實驗發現，CX-4945 能有效抑制腫瘤生長。

因此有關基底細胞瘤的臨床設計，將分別納入接受 SMO 抑制劑治療後產生抗藥性、局部晚期及已經轉移的患者，如能進一步在人體臨床試驗驗證療效，CX-4945 將有機會取代目前市場上唯二的 SMO 抑制劑，而成為救援藥物，提供無藥可用的病患另一個選擇

E.CX-4945 有機會以「孤兒藥」策略加速新藥上市速度，孤兒藥意指用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經認定為孤兒藥的藥品除在法規上可採快速審查方式以更快的時間取得藥證、縮短開發時間與降低成本。

F.公司目標明確，且經營團隊擁有良好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

G.公司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是典型的技術產業，具有高投入、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除了需要十分龐大資金外，且需面臨許多不確定性的變數，這些不確定性包括藥物能否在臨床研究中取得成功、產品是否能被市場接受等，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 A.有利因素

(A)NRDO 營運模式：本公司之新藥開發捨棄前段研發，只專作中段的臨床發展，並以專案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可以整合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上下游資源，使新藥開發得以分散風險並提高研發效率。

(B)研發團隊優勢：本公司研發團隊充分了解由基礎研究至新藥候選物之間的鴻溝，因而直接引進利基型候選藥物進行加值開發，一方面可避免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或失敗率高之案源，另一方面則是降低開發風險。

(C)智財權保護：本公司之候選藥物擁有完整的新物質智財權保護，並已有多項專利獲准，往後亦將規劃申請新製程及新適應症等相關發明專利，強化智財權保護。

(D)新藥開發具有爆發性的獲利潛力：本公司候選藥物 CX-5461，規劃開發於乳癌及血液性癌症，其具市場潛力。而候選藥物 CX-4945，規劃開發於膽管癌症及基底細胞瘤，適用美國孤兒藥法規，美國 FDA 保障此類新藥，具有自核准期起算七年的專有製造與銷售權利，期間內藥廠可以獲得相關藥物的獨占利潤；此外因使用人口不多，且新藥開發成本高昂，考量投資回收，此類藥物往往可制定高於一般水準的藥價，在全球藥物市場仍有一定的市場銷售額；加上大部份的罕見疾病目前都無法利用藥物完全根治，只能用來減緩症狀的進展，所以一旦藥廠研發出相關的治療用藥之後，通常可以擁有長期高額的利潤。

(E)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採資產收購模式，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的技術移轉，本公司之資產收購模式獲取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具有新藥開發策略之全部主導權。

##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新藥開發之投入時間長且資金耗費龐大

#### 因應對策：

本公司經營模式是以發展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為主，著重於試驗藥物在人體的療效，較少資源投入早期藥物發明或實驗室細胞研究工作，這樣的發展模式普遍被認為成長較快速且風險較低。

### (B)專業人才之缺乏。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取聘任各領域之高階生技人才及專業醫學顧問，使得公司能於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原移轉技術，並依規劃推動各項專案工作之執行，並與供應商及國際 CRO 公司均能建立穩定且持續互動的合作關係。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為抗癌藥物，CX-5461 將規劃應用於乳癌及血液性癌症治療藥品，CX-4945 將規劃應用於膽管癌及基底細胞瘤治療藥品，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適應症。

### (2)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研發的產品係屬於小分子化合物(Small molecules)，現階段主要是委外生產。自 1980 年代以來，全球生技及製藥產業委外服務蔚然成風，為節省支出、增進效率，我們的臨床藥品製造採取的策略是全球化分工模式，包括原材料(Raw materials)、有效藥物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API)或臨床試驗藥品(Drug product；DP)皆是委外製造或生產，由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我方客製化製程服務。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其間產生之收入，均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其性質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 公司	733	100.00	—	A 公司	100	100.00	—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733	100.00		銷貨淨額	100	100.00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係提供合作對象產品開發諮詢服務，並依合作開發契約期間認列勞務收入。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其中特殊菌種開發已於 107 年及 108 年度第一季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菌種開發，其中特殊菌種開發已於 107 年及 108 年度第一季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4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4	5	5
	研究及技術人員	14	17	16
	其他員工	12	13	13
	合 計	30	35	34
平均年歲(歲)		42.00	43.57	44.2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87	2.34	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3.33%	17.14%	14.71%
	碩 士	33.34%	34.29%	35.29%
	大 專	40.00%	42.86%	44.12%
	高 中	3.33%	5.71%	5.88%
	高中及以下	—	—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之公司，並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深知員工是公司最大資產，為和諧勞資關係與保障員工權利，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包含：任免、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及晉升等，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及全民健保，以及自辦員工福利事項，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勞健保：全體員工加入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等。

C.年節獎金/補助款/休閒類：員工享有每年定額旅遊、健檢及婚喪喜慶補助，另有住院慰問金、生育津貼、慶生、尾牙及三節獎金等，並每年舉辦尾牙聯歡晚會及不定期聚餐活動。

D.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資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在職訓練：

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提高人員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提供員工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加速任務之達成。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專戶管理。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管理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勞資委員會，並固定於每季召開之，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	國外甲公司	102/4/30~ 相關產品開發完成	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104/9/4~ 108/3/25	本公司於104年9月4日與美國Chaperone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Chaperone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經本公司評估，檢視自授權日起3年來Chaperone之研發進度落後，遲未能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GLP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以及股東權益，已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與Chaperone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評估自行開發前項臨床前候選藥物於癌症用藥。	保密條款，自終止日後10年。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844,278	739,832	525,697	1,617,067	1,240,057	1,092,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	1,464	1,940	5,792	3,674	13,761
無形資產		732	456	736	409	118	45
其他資產		70,641	4,556	4,110	2,628	2,038	2,038
資產總額		917,587	746,308	532,483	1,625,896	1,245,887	1,107,85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3,579	15,581	20,817	57,833	36,552	27,322
	分配後	13,579	15,581	20,817	57,833	36,552	27,322
非流動負債		—	—	—	—	—	5,52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3,579	15,581	20,817	57,833	36,552	32,843
	分配後	13,579	15,581	20,817	57,833	36,552	32,84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1,075,011
股本		654,931	654,931	657,856	743,926	744,756	744,756
資本公積		401,958	264,651	113,607	1,382,363	838,132	840,45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57,025)	(195,400)	(265,158)	(558,879)	(375,850)	(512,679)
	分配後	(157,025)	(195,400)	(265,158)	(558,879)	(375,850)	(512,679)
其他權益		4,144	6,545	5,361	653	2,297	2,48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1,075,011
	分配後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1,075,011

註1：103年度~107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803,404	700,705	471,336	1,595,007	1,197,4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97	77,361	74,747	61,791	75,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409	989	5,212	3,492
無形資產		674	417	718	409	118
其他資產		69,612	3,897	3,880	2,377	1,779
資產總額		939,158	782,789	551,670	1,664,796	1,278,1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50	52,062	40,004	96,733	68,771
	分配後	35,150	52,062	40,004	96,733	68,771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150	52,062	40,004	96,733	68,771
	分配後	35,150	52,062	40,004	96,733	68,7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股本		654,931	654,931	657,856	743,926	744,756
資本公積		401,958	264,651	113,607	1,382,363	838,1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7,025)	(195,400)	(265,158)	(558,879)	(375,850)
	分配後	(157,025)	(195,400)	(265,158)	(558,879)	(375,850)
其他權益		4,144	6,545	5,361	653	2,29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分配後	904,008	730,727	511,666	1,568,063	1,209,335

註1：103年度~107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簡明損益表

###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3,625	—	128	—	733	100
營業毛利	170	—	128	—	75	29
營業損益	(164,579)	(201,023)	(258,015)	(375,392)	(387,468)	(138,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54	9,856	3,646	3,972	9,348	1,560
稅前淨利	(157,025)	(191,167)	(254,369)	(371,420)	(378,120)	(136,4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136,4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136,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59	2,401	(1,184)	(4,708)	1,644	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366)	(191,601)	(256,199)	(376,606)	(374,206)	(136,2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136,4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3,366)	(191,601)	(256,199)	(376,606)	(374,206)	(136,2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48)	(2.96)	(3.89)	(5.18)	(5.05)	(1.83)

註1：103年度~107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23,625	—	128	—	733
營業毛利	170	—	128	—	75
營業損益	(164,704)	(206,526)	(239,220)	(362,592)	(386,8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79	12,524	(15,795)	(9,306)	10,991
稅前淨利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7,025)	(194,002)	(255,015)	(371,898)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59	2,401	(1,184)	(4,708)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366)	(191,601)	(256,199)	(376,606)	(374,2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8)	(2.96)	(3.89)	(5.18)	(5.05)

註1：103年度~107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8	2.09	3.91	3.56	2.93	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694.63	49913.05	26374.54	27072.91	32916.03	7852.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17.53	4748.30	2525.33	2796.10	3392.58	3996.82
	速動比率	6201.36	4726.76	2475.54	2770.81	3366.59	3966.38
	利息保障倍數	—	(27308.57)	(16956.93)	(26529.00)	(22241.35)	(1298.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11.02	6.02
	平均收現日數	—	—	—	—	33.12	60.63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41	—	0.08	—	0.15	0.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	0.0002	—	0.0005	0.0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1)	(23.32)	(39.88)	(34.46)	(26.17)	(11.59)
	權益報酬率(%)	(18.30)	(23.73)	(41.05)	(35.76)	(27.06)	(11.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8)	(29.19)	(38.67)	(49.93)	(50.77)	(18.32)
	純益率(%)	(664.66)	—	(199230.47)	—	(51275.58)	(34117.75)
	每股盈餘(元)	(2.48)	(2.96)	(3.89)	(5.18)	(5.05)	(1.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45.03)	(1116.96)	(1059.55)	(564.48)	(1024.13)	(53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28.54)	(20804.79)	(19760.46)	(11171.17)	(13760.01)	(17700.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1)	(23.81)	(43.06)	(20.79)	(30.82)	(13.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0.99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及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待彌補虧損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上升係因期末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	6.65	7.25	5.81	5.38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320.14	178661.86	51735.69	30085.63	34631.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5.64	1345.90	1178.22	1648.88	1741.20
	速動比率	2280.76	1340.26	1162.50	1637.12	1731.60
	利息保障倍數	—	(27713.57)	(17000.00)	(26563.14)	(22107.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11.02
	平均收現日數	—	—	—	—	33.1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2.75	—	0.18	—	0.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	—	—	0.0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60)	(22.53)	(38.22)	(33.56)	(25.54)
	權益報酬率(%)	(18.30)	(23.73)	(41.05)	(35.76)	(27.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8)	(29.62)	(38.76)	(49.99)	(50.47)
	純益率(%)	(664.66)	—	(199230.47)	—	(51275.58)
	每股盈餘(元)	(2.48)	(2.96)	(3.89)	(5.18)	(5.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6.28)	(326.52)	(583.25)	(310.23)	(572.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382.72)	(59616.05)	(39899.36)	(13491.46)	(1712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2)	(23.27)	(45.61)	(19.12)	(32.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待彌補虧損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上升係因期末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8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監察人：李家弘 

監察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240,057	1,617,067	(377,010)	(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4	5,792	(2,118)	(36.57)
無形資產		118	409	(291)	(71.15)
其他資產		2,038	2,628	(590)	(22.45)
資產總額		1,245,887	1,625,896	(380,009)	(23.37)
流動負債		36,552	57,833	(21,281)	(36.80)
負債總額		36,552	57,833	(21,281)	(36.80)
股本		744,756	743,926	830	0.11
資本公積		838,132	1,382,363	(544,231)	(39.3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75,850)	(558,879)	183,029	(32.75)
其他權益		2,297	653	1,644	251.76
股東權益總額		1,209,335	1,568,063	(358,728)	(22.88)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107年度支付研發費用及營業費用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107年度新藥研發支出之期末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3.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106年度待彌補虧損所致。					
4.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減少：主係106年度加計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所致。					

####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97,438	1,595,007	(397,569)	(24.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279	61,791	13,488	2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2	5,212	(1,720)	(33.00)
無形資產		118	409	(291)	(71.15)
其他資產		1,779	2,377	(598)	(25.16)
資產總額		1,278,106	1,664,796	(386,690)	(23.23)
流動負債		68,771	96,733	(27,962)	(28.91)
負債總額		68,771	96,733	(27,962)	(28.91)
股本		744,756	743,926	830	0.11
資本公積		838,132	1,382,363	(544,231)	(39.3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75,850)	(558,879)	183,029	(32.75)
其他權益		2,297	653	1,644	251.76
股東權益總額		1,209,335	1,568,063	(358,728)	(22.88)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107年度支付研發費用及營業費用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107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所致。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107年度新藥研發支出之期末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4.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106年度待彌補虧損所致。					
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減少：主係106年度加計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3	—	733	100.00
營業成本	(658)	—	(658)	100.00
營業毛利(毛損)	75	—	75	100.00
營業費用	(387,543)	(375,392)	(12,151)	3.24
營業淨損	(387,468)	(375,392)	(12,076)	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48	3,972	5,376	135.35
稅前淨損	(378,120)	(371,420)	(6,700)	1.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70	(478)	2,748	(574.90)
本期淨損	(375,850)	(371,898)	(3,952)	1.06
其他綜合損益	1,644	(4,708)	6,352	(134.92)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無。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3	—	733	100.00
營業成本	(658)	—	(658)	100.00
營業毛利(毛損)	75	—	75	100.00
營業費用	(386,916)	(362,592)	(24,324)	6.71
營業淨損	(386,841)	(362,592)	(24,249)	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91	(9,306)	20,297	(218.11)
稅前淨損	(375,850)	(371,898)	(3,952)	1.06
所得稅費用	—	—	0	0.00
本期淨損	(375,850)	(371,898)	(3,952)	1.06
其他綜合損益	1,644	(4,708)	6,352	(134.92)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美國子公司投資損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40)	(326,456)	1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	(4,125)	(104.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	1,422,341	(99.93)
匯率影響數	1,638	(4,643)	135.28
合計(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507)	1,087,117	(134.17)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增加 47,884 仟元，增幅為 14.67%，主要係研發費用增加及期末應付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107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6 年度減少 4,311 仟元，主係 106 年度辦公室遷址相關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107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度減少 1,425,643 仟元，減幅為 99.93%主要係 106 年度辦理上櫃現金增資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29,493	(491,378)	(400)	998,346	506,568	1,736,061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日常營業及研發產生之費用。							
2.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規畫辦理現金增資。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現金充裕尚不適用此項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新藥開發需要，並經妥善評估其轉投資效益及以適當投資決策過程通過後執行。在此原則之下，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唯有投資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簡稱美國生華)；本公司 107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1,837 仟元。
-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美國生華係提供本公司新藥臨床試驗之協助，由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給予美國生華，美國生華聘有數名相關領域的專業博士擔任要職，且博士們曾參與多項藥品的設計與研發，故為美國生華建立出一套有關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監測、分析等專業知識的作業模式。未來美國生華可憑藉此經驗，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服務對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07 及 106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8,894 仟元及 7,525 仟元，而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利息收入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外幣存款所產生，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兌換利(損)益淨額分別為 477 仟元及(3,335)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預先規劃適當的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研發所需技術、費用及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之影響，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進度
SHP01-1/ 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 (CX-5461)	加拿大：完成 Phase I/Expansion 乳癌臨床試驗。 加拿大或美國：送件申請加拿大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新藥臨床試驗審查(IND)，並規劃在加拿大或美國執行 Phase II 實體腫瘤臨床試驗。 澳洲：完成 Phase I/Expansion 血液型癌症臨床試驗。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美國/韓國/台灣：完成 Phase I/II 膽管癌臨床試驗。 美國：完成 Phase I/Expansion 基底細胞瘤臨床試驗。 美國：完成 Phase I/II 髓母細胞瘤臨床試驗。

以上各種新藥開發費用，依各研發計畫進度支付。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兩岸簽署臨床試驗合作試辦計畫等，均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本公司將積極配合運用政府提供獎勵措施。包括本公司 SHP01-1：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CX-5461)以及 SHP01-2：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已通過政府對生技業獎勵，獲准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以及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資格，今後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國內法規變動，另外在亞洲以及美國市場有關新藥開發查驗登記法規的變動，本公司皆會密切注意，以降低其變動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生技公司，所研發新藥品項，主要為小分子抗癌新藥，技術門檻高，其適應症市場競爭者較少，具有新藥開發利基，因此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財務影響有限。本公司仍將密切觀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隨時檢視產品研發及調整各項資源配置，即使未來產業環境有所改變，亦能使其影響降至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背景堅強，經營團隊學經歷俱優且信譽卓著，本持誠信經營的營運風格，且遵守法令。未來仍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維護公司企業優良形象，以吸引國際化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邁向符合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目標而努力，公司成立迄今，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而危及公司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所有產品尚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中，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所開發之 G-四聯體穩定劑開發(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所擁有的專利乃屬多國專利，未來國外權利授權金仍將是該項新藥獲利來源，亦可分散新藥開發業務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新藥開發時程長及資金需求高：

新藥的開發受限於人體使用安全性的問題，其研發由開發至臨床，時程長達10~15年，但由於生技新藥產業所創造的產值高，附加價值高，是一種知識導向型的產業，因此全球製藥產業仍持續呈現穩定的成長。本國政府自1980年起即訂定各種推動方案，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雖有良好人才及政府政策支持，但絕大多數生技廠商仍停留在中小型藥廠代工健康食品和學名藥等小分子藥物階段，供應鏈缺口為特殊學名藥及利潤較多的自主創新藥物。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製造程序。

因應對策：

- (1)專注於新藥的發展與應用，縮短新藥開發時程並規避風險

藥物的研究(research; R)與發展(development; D)，其中研究是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屬學術創新性；而發展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毒性到臨床藥效之觀察等。本公司新藥開發是以技術移轉之後續開發為主，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

(2)透過新藥的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策略，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本公司盱衡人力資源管理能量，制定透過維持 2~3 個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策略，可大幅降低僅有單一臨床試驗新藥的失敗風險。而尋找新的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必須要有相關的知識、經驗與判斷能力方能為之。

(3)積極和國際知名機構合作，由其贊助臨床試驗經費

本公司開發中的新藥專案，已獲得多項國際知名機構贊助臨床費用，如 CX-5461 用於血液性癌症的人體一期臨床試驗經費，係由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PMCC)向澳洲政府申請的經費來支出，本公司僅提供試驗所需的藥物及血液分析費用，無須支付臨床中心管理費及臨床醫療相關費用、CX-5461 於 104 年更獲選為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用藥，獲得約當新台幣 2.2 億元的經費補助；CX-4945 也於 107 年與美國兒童腦瘤聯盟(Pediatric Brain Tumor Consortium, PBTC)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暨規劃執行 CX-4945 於兒童惡性腦瘤之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由生華提供試驗藥品，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NCI)的癌症治療評估計畫(Cancer Therapy Evaluation Program, CTEP)經費贊助，預估將投入超過 300 萬美元。此類合作模式，將可大幅節省本公司新藥開發成本。

2.資安風險評估

(1)本公司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督等要素，建置本公司的資訊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概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功能。

(2)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資訊安全規則、電子郵件作業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辦法，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3)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安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之結果，確認該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

評估考慮資訊安全之風險、規劃資訊安全控管方案：

- A.網路防火牆設置。
- B.防毒軟體設置。
- C.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
- D.研發機密資料存取控制。
- E.電子郵件管理控制。
- F.資訊系統災難回復計畫。

#### (4) 資安風險管理稽核

本公司已將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實施風險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其中資訊循環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亦包括資通安全檢查控制。公司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提請董事會通過確認，並於年報揭露內部控制聲明書。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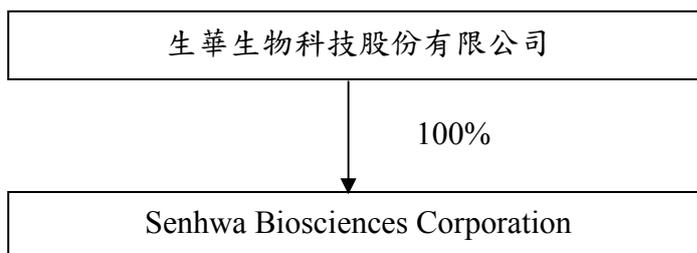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107.12.31)：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持有股份之比例為 100%。



#####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102/04/25	10509 Vista Sorrento Parkway, Suite 201, San Diego, CA92121	美金 2,000 仟元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係協助本公司有關新藥臨床試驗之策略規劃與計畫執行，同時協助母公司參與相關國家藥品管理機關之會議及相關協調聯繫。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董事	宋台生	—	—
	董事	吳宜璟	—	—
	總經理	宋台生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59,123	76,853	1,574	75,279	72,432	(441)	1,837	1.83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li> <li>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喪失對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之實質控制力情事。</li> </ol>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銀行存款之存在

###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29,493 仟元，佔總資產之 99%，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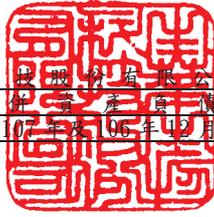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9,493	99	\$ 1,601,000	9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	-	1,44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9,501	1	14,62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40,057</u>	<u>100</u>	<u>1,617,067</u>	<u>9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四)	-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4	-	5,792	1
1780	無形資產		118	-	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8	-	2,50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830</u>	<u>-</u>	<u>8,829</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45,887</u>	<u>100</u>	<u>\$ 1,625,89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35,864	3	\$ 57,5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	2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552</u>	<u>3</u>	<u>57,833</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552</u>	<u>3</u>	<u>57,833</u>	<u>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744,756	60	743,926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838,132	67	1,382,363	8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	( 375,850)	( 30)	( 558,879)	( 3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297	-	65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09,335</u>	<u>97</u>	<u>1,568,063</u>	<u>9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245,887</u>	<u>100</u>	<u>\$ 1,625,8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四	\$ 733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十二)	( 658)	( 89)	-	-	-	
5900 營業毛利		75	11	-	-	-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 60,119)	( 8202)	( 60,65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7,424)	( 44669)	( 314,74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7,543)	( 52871)	( 375,392)	-	-	
6900 營業損失		( 387,468)	( 52860)	( 375,39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8,899	1214	7,525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466	63	( 3,539)	-	-	
7050 財務成本		( 17)	( 2)	( 1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48	1275	3,972	-	-	
7900 稅前淨損		( 378,120)	( 51585)	( 371,420)	-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三)	2,270	310	( 478)	-	-	
8200 本期淨損		( \$ 375,850)	( 51275)	( \$ 371,898)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4	224	( \$ 4,708)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4,206)	( 51051)	( \$ 376,606)	-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375,850)	( 51275)	( \$ 371,898)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374,206)	( 51051)	( \$ 376,606)	-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 \$ 5.05)		( \$ 5.1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 \$ 5.05)		( \$ 5.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之權		益
	股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b>106年度</b>							
106年1月1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本期淨損	-	-	-	( 371,898)	-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8)	( 4,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898)	( 4,708)	( 376,606)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 7,118)	-	-	1,3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b>107年度</b>							
107年1月1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本期淨損	-	-	-	( 375,850)	-	(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50)	1,644	( 374,2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8,879)	-	558,879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462	-	-	4,46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007	-	-	10,007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0	5,724	( 5,545)	-	-	1,0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375,850)	\$ 2,297	\$ 1,209,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78,120)	(\$ 371,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469	10,662
折舊費用	六(十一) 2,535	1,46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291	551
利息收入	六(九) ( 8,706)	( 7,511)
其他收入	(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	-
應收帳款淨額	( 133)	-
其他應收款	( 6)	60
預付款項	4,944	( 4,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21,647)	36,866
其他流動負債	( 8)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86,395)	( 333,916)
收取利息數	9,034	6,563
收取退稅款	3,021	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4,340)	( 326,45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	( 5,382)
無形資產增加	-	(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2	1,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	( 4,12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六) -	1,421,03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1,009	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	1,422,341
匯率影響數	1,638	( 4,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71,507)	1,087,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1,000	513,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493	\$ 1,601,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744,75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A.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B.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 授權收入之認列

本集團授權交易係本集團將藥物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對方使用，由其負責該項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於簽約條件成就時收取不可退還之先期授權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相關藥物上市後，可依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僅收取先期授權金，依原會計政策已全數認列收入。由於此授權係屬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收取之先期授權金依 IFRS 15 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時認列收入，與原會計政策認列之原則一致，故經評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082 及 \$12,440，並調減保留盈餘 \$35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新藥臨床 暨技術支 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需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

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8	\$ 92
支票存款	270	270
活期存款	54,035	56,112
定期存款	<u>1,175,060</u>	<u>1,544,526</u>
合計	<u>\$ 1,229,493</u>	<u>\$ 1,601,0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4,217	\$ 3,259
預付所得稅	2,421	2,449
預付保險費	1,339	1,386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1,003	905
預付勞務費	-	6,245
其他	<u>521</u>	<u>382</u>
合計	<u>\$ 9,501</u>	<u>\$ 14,626</u>

(三)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25,750	\$ 47,6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71	5,191
應付勞務費	823	2,261
其他	<u>3,020</u>	<u>2,399</u>
合計	<u>\$ 35,864</u>	<u>\$ 57,537</u>

#### (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畫，401(K) 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44 及 \$1,762。

#### (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10	134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70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7.12.4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80	\$ 68.78	1,137	\$ 55.98
本期給與認股權	850	84.52	134	16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83)	12.16	( 241)	95.47
本期放棄認股權	( 53)	60.46	( 150)	12.16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94</u>	80.40	<u>880</u>	68.78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35</u>	58.72	<u>304</u>	12.16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0.60 元及 86.6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429	\$ 12.16	530	\$ 12.16
105年7月27日	109年7月26日	350	\$ 154.50	350	\$ 154.50
107年5月30日	114年5月29日	665	\$ 85.30		
107年12月4日	114年12月3日	150	\$ 80.90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 52.80~ 56.8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4.10	162	162	37.41%	0.03年	0%	0.41%	\$ 4.01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7.5.30	85.30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 0.76%	\$ 30.53~ 33.61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6%~ 0.81%	\$ 28.78~ 31.70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4,469	\$ 10,662

#### (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44,7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4,393	65,7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	107
現金增資	-	8,500
12月31日	74,476	74,393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558,879 及 \$78,177 彌補虧損。

(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706	\$ 7,511
其他利息收入	188	14
利息收入合計	<u>8,894</u>	<u>7,525</u>
其他收入－其他	5	-
	<u>\$ 8,899</u>	<u>\$ 7,525</u>

(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77	(\$ 3,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61
什項支出	(11)	(565)
	<u>\$ 466</u>	<u>(\$ 3,539)</u>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委託研究費	\$ 206,318	\$ 206,868
員工福利費	101,480	87,489
勞務費	35,738	38,935
專利申請費	13,071	13,441
折舊費用	2,535	1,466
攤銷費用	291	551
其他費用	28,768	26,64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8,201</u>	<u>\$ 375,392</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78,271	\$ 68,57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469	10,662
勞健保費用	2,146	1,942
退休金費用	2,244	1,762
董事酬金	320	240
其他用人費用	4,030	4,309
	<u>\$ 101,480</u>	<u>\$ 87,4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89	\$ 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702)	24
匯率影響數	( 5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2,270)</u>	<u>4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270)</u>	<u>\$ 47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89	\$ 454
以前年度所得(高)稅低估數	( 2,702)	24
匯率影響數	( 5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70)	\$ 47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所得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370,217	\$ 370,217	(註)

106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所得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250,683	\$ 250,683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3年4月3日經授工字第1032040731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所得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8,477	378,477	民國117年度
		\$ 1,434,514	\$ 1,434,514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u>\$ 1,056,037</u>	<u>\$ 1,056,03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u>\$ 2,078</u>	<u>\$ 2,078</u>	民國12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u>\$ 9,603</u>	<u>\$ 9,603</u>	民國125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十四)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

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附註十二(四)2. 說明，自民國 107 年度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經本公司評估，檢視自授權日起 3 年來 Chaperone 之研發進度落後，至今仍未能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 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委託律師正式發函予 Chaperone 進行「終止授權合約」之協商談判，並獲善意回應，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與 Chaperone 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評估自行開發前項臨床前候選藥物於癌症用藥。自終止日起，除雙方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10 年)外，雙方再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

#### (十五) 每股虧損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75,850)	74,422 (\$ 5.05)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71,898)	71,782	(\$ 5.18)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674	\$ 12,057
股份基礎給付	3,138	4,129
總計	\$ 15,812	\$ 16,186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四)1.及 2.之說明外，其他承諾事項如下：

#####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5,778 及\$5,605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44	\$ 6,2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788	6,262
	\$ 13,032	\$ 12,542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3.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493	\$ 1,601,000
應收票據	12	-
應收帳款	133	-
其他應收款	918	1,441
存出保證金	1,908	2,500
	<u>\$ 1,232,464</u>	<u>\$ 1,604,94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5,864	\$ 57,537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0	30.72	\$ 75,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8	30.72	\$ 57,39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9	29.76	\$ 176,7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6	29.76	61,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5	29.76	\$ 81,390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9及\$1,64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4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28
本期取得		2
12月31日	\$	130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u>130</u>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28，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128。

3. 本集團依照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106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並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勞務收入	\$ <u>733</u>	\$ <u>-</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33	\$ 3,610	\$ -	\$ 5,621
美國	-	182	-	580
	<u>\$ 733</u>	<u>\$ 3,792</u>	<u>\$ -</u>	<u>\$ 6,20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博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733</u>	\$ <u>-</u>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5%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mera,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179	2	3%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豐技術 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5,279	\$ 1,837	\$ 1,837	\$ 1,837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銀行存款之存在

###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189,779 仟元，佔總資產之 93%，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9,779	93	\$ 1,582,141	9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	-	1,4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5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6,596	1	11,37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97,438</u>	<u>94</u>	<u>1,595,007</u>	<u>9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五)	-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5,279	6	61,79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2	-	5,212	-
1780	無形資產		118	-	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9	-	2,24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0,668</u>	<u>6</u>	<u>69,789</u>	<u>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78,106</u>	<u>100</u>	<u>\$ 1,664,79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34,691	3	\$ 56,7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3,792	2	39,64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	2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8,771</u>	<u>5</u>	<u>96,733</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8,771</u>	<u>5</u>	<u>96,733</u>	<u>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744,756	58	743,926	4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838,132	66	1,382,363	83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四)	( 375,850) ( 29) (		558,879) ( 3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297	-	653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09,335</u>	<u>95</u>	<u>1,568,063</u>	<u>9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278,106</u>	<u>100</u>	<u>\$ 1,664,7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33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	( 658)	( 90)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	10	-	-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60,119)	( 8202)	( 60,65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 326,797)	( 44583)	( 301,9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6,916)	( 52785)	( 362,592)	-
6900 營業損失		( 386,841)	( 52775)	( 362,5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8,880	1211	7,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291	40	( 3,914)	-
7050 財務成本		( 17)	( 2)	( 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837	251	( 12,9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91	1500	( 9,306)	-
7900 稅前淨損		( 375,850)	( 51275)	( 371,89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75,850)	( 51275)	(\$ 371,89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4	224	(\$ 4,7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206)	( 51051)	(\$ 376,606)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05)		(\$ 5.1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 5.05)		(\$ 5.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本期淨損	-	-	-	( 371,898)	-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08)	( 4,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898)	( 4,708)	( 376,606)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 7,118)	-	-	1,3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b>107 年度</b>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本期淨損	-	-	-	( 375,850)	-	( 37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5,850)	1,644	( 374,20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8,879)	-	558,879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462	-	-	4,46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007	-	-	10,007
執行員工認股權	830	5,724	( 5,545)	-	-	1,00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4,756	\$ 790,771	\$ 47,361	(\$ 375,850)	\$ 2,297	\$ 1,209,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375,850)	(\$ 371,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4,462	6,008
折舊費用	六(十二)	2,126	1,038
攤銷費用	六(十二)	291	534
利息收入	六(十)	( 8,690 )	( 7,510 )
其他收入	六(十)	( 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 1,837 )	12,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 )	-
應收帳款淨額		( 133 )	-
其他應收款		6	( 1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 54 )
預付款項		4,702	( 5,0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22,099 )	36,6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855 )	19,896
其他流動負債		( 8 )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02,845 )	( 307,441 )
收取利息數		9,019	6,576
收取退稅款		261	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3,565 )	( 300,095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 )	( 5,261 )
無形資產增加		-	( 12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1,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	( 3,98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七)	-	1,421,039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1,009	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	1,422,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92,362 )	1,118,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141	463,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9,779	\$ 1,582,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06年4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744,75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授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A.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B.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C.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授權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授權之交易係本公司將藥物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對方使用，由其負責該項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簽約條件成就時收取不可退還之先期授權金，並根據研發的進度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相關藥物上市後，可依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僅收取先期授權金，依原會計政策已全數認列收入，由於此授權係屬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取之先期授權金依 IFRS15 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時認列收入，與原會計政策認列之原則一致，故經評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新準則對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7,121 及 \$7,478，並調減保留盈餘 \$35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

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之耐用年限分別為3年及2年。

####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

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收入認列

##### 1. 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投入期間占需投入期間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

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8	\$ 92
支票存款	270	270
活期存款	14,321	37,253
定期存款	<u>1,175,060</u>	<u>1,544,526</u>
合計	<u>\$ 1,189,779</u>	<u>\$ 1,582,1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勞務費	\$ -	\$ 6,245
留抵稅額	4,217	3,259
預付臨床試驗及委託研究費	1,003	905
預付保險費	957	644
其他	419	318
合計	<u>\$ 6,596</u>	<u>\$ 11,371</u>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u>\$ 75,279</u>	<u>\$ 61,79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u>\$ 1,837</u>	<u>(\$ 12,902)</u>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投資利益(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四)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25,750	\$ 47,6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71	5,191
應付勞務費	823	2,261
其他	1,847	1,652
合計	<u>\$ 34,691</u>	<u>\$ 56,790</u>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94 及\$1,060。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59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4.10	134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435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7.12.4	150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1,41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7.27	350 仟股	4 年	2~3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7.5.30	265 仟股	7 年	2~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80	\$ 68.78	1,137	\$ 55.98
本期給與認股權	850	84.52	134	16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83)	12.16	( 241)	95.47
本期放棄認股權	( 53)	60.46	( 150)	12.16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94</u>	80.40	<u>880</u>	68.78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535</u>	58.72	<u>304</u>	12.16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0.60 元及 86.6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9 年 11 月 20 日	<u>429</u>	<u>\$ 12.16</u>	<u>530</u>	<u>\$ 12.16</u>
105 年 7 月 27 日	109 年 7 月 26 日	<u>350</u>	<u>\$ 154.50</u>	<u>350</u>	<u>\$ 154.50</u>
107 年 5 月 30 日	114 年 5 月 29 日	<u>665</u>	<u>\$ 85.30</u>		
107 年 12 月 4 日	114 年 12 月 3 日	<u>150</u>	<u>\$ 80.90</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 77.8 (註)	\$ 12.16	49.5%	5.5年	0%	1.08%~ 1.31%	\$66.44~ 67.09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7.27	154.22	154.5	50.56%	3~3.5年	0%	0.45%~ 0.47%	\$52.80~ 56.81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4.10	162	162	37.41%	0.03年	0%	0.41%	\$4.01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7.5.30	85.30	85.30	42.41%~ 42.44%	4.5~ 5.5年	0%	0.71%~0 .76%	\$30.53~ 33.61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7.12.4	80.90	80.90	42.04%~ 42.06%	4.5~ 5.5年	0%	0.76%~0 .81%	\$28.78~ 31.70

註：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4,462	\$ 6,008

#### (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4,7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4,393	65,786
現金增資	-	8,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	107
12月31日	74,476	74,393

####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

- 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558,879 及\$78,177 彌補虧損。

(十)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90	\$ 7,510
其他利息收入	188	14
利息收入合計	<u>8,878</u>	<u>7,524</u>
其他收入-其他	2	-
	<u>\$ 8,880</u>	<u>\$ 7,524</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91	(\$ 3,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61
什項支出	-	(565)
	<u>\$ 291</u>	<u>(\$ 3,914)</u>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278,563	\$ 264,272
員工福利費用	49,342	42,344
專利申請費用	13,070	13,441
勞務費	27,491	26,505
折舊費用	2,126	1,038
攤銷費用	291	534
其他費用	<u>16,691</u>	<u>14,458</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7,574</u>	<u>\$ 362,592</u>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39,762	\$ 31,82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462	6,008
勞健保費用	2,146	1,942
退休金費用	1,294	1,060
董事酬金	320	240
其他用人費用	1,358	1,273
	<u>\$ 49,342</u>	<u>\$ 42,3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70,217	\$ 370,217	(註)

106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50,683	\$ 250,683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8,477	378,477	民國117年度
		<u>\$ 1,434,514</u>	<u>\$ 1,434,514</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56,145	156,14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95,046	195,04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235,170	235,170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申報數	356,007	356,007	民國116年度
		<u>\$ 1,056,037</u>	<u>\$ 1,056,03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 (十五)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

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28,12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已全數認列勞務收入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簡稱 Chaperone) 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授權收入為\$128，並將取得普通股股權 15% 之對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惟依附註十二(四)2. 說明，自民國 107 年度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經本公司評估，檢視自授權日起 3 年來 Chaperone 之研發進度落後，至今仍未能完成候選藥物(Candidate)開發並進入 GLP 毒理實驗，導致遲遲無法符合「新藥臨床試驗審查」申請。Chaperone 研發進度的落後，除實質上造成本公司專利權(無形資產)有效期限之損耗外，亦未依約履行「商業上合理的發展進度」(commercially reasonable development progress)之盡責條款，為維護本公司無形資產之發展潛力及股東權益，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委託律師正式發函予 Chaperone 進行「終止授權合約」之協商談判，並獲善意回應，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終止與 Chaperone 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將評估自行開發前項臨床前候選藥物於癌症用藥。自終止日起，除雙方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10 年)外，雙方再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

(十六)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75,850)	74,422	(\$ 5.05)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71,898)	71,782	(\$ 5.18)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72,245	\$ 57,404

係委託子公司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服務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33,792。

2.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54

係代子公司支付之款項。

3.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3,792	\$ 39,647

係委託子公司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及應付子公司之代墊款項，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674	\$ 12,057
股份基礎給付	<u>3,138</u>	<u>4,129</u>
總計	<u>\$ 15,812</u>	<u>\$ 16,18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五)1.及2.及七(二)1.之說明外，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3,344及\$3,383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55	\$ 3,6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u>4,160</u>	<u>1,014</u>
	<u>\$ 7,615</u>	<u>\$ 4,67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3.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0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9,779	\$ 1,582,141
應收票據	12	-
應收帳款	133	-
其他應收款	918	1,441
存出保證金	1,649	2,249
	<u>\$ 1,192,491</u>	<u>\$ 1,585,83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8,483	\$ 96,437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0	30.72	\$ 75,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8	30.72	\$ 57,39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9	29.76	\$ 176,75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6	29.76	61,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5	29.76	\$ 81,39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19及\$1,643。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4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14	\$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對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0	\$ 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128
本期取得	2
12月31日	\$ 130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重大不可觀察</u>	<u>區間</u>	<u>輸入值與</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折現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106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28，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28。

3. 本公司依照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並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09,400	\$ 128	13.13%	\$ 128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mera,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8,179	\$ 2	3%	\$ 2	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損益	備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l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美國	新藥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5,279	\$ 1,837	\$ 1,837	1,837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		
支票存款					27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1,823		
-美金		US \$ 42,342.07	折合率30.72 (註)		1,301		
-加拿大幣		CAD \$ 52,530.62	折合率22.58 (註)		1,186		
-人民幣		RMB \$ 2,404.48	折合率 4.47 (註)		11		
定期存款							
-新台幣				\$	<u>1,175,060</u>		
				\$	<u><u>1,189,779</u></u>		

(註) 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期末 股數 (註1)	持股比例	餘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註1)	金額	股數 (註1)	金額	股數 (註1)	金額				單 價 (註3)	總 價
SenHwa Biosciences Corporation	普通股	1,000	\$ 61,791	-	\$ 13,488	-	\$ -	1,000	100%	\$ 75,279	\$ 75.28	\$ 75,279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新台幣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32,541		
勞 務 費			14,850		
其 他 費 用			<u>12,728</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60,119</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託研究費用		\$	278,563		
其他費用			<u>48,234</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u>326,797</u></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 能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58	\$ 39,104	\$ 39,762	\$ -	\$ 31,821	\$ 31,821
薪資費用	-	4,462	4,462	-	6,008	6,00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2,146	2,146	-	1,942	1,942
勞健保費用	-	1,294	1,294	-	1,060	1,060
退休金費用	-	320	320	-	240	240
董事酬金	-	1,358	1,358	-	1,273	1,2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8	\$ 48,684	\$ 49,342	\$ -	\$ 42,344	\$ 42,344
折舊費用	-	\$ 2,126	\$ 2,126	-	\$ 1,038	\$ 1,038
攤銷費用	-	\$ 291	\$ 291	-	\$ 534	\$ 534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人及2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